

货物运输保险附加条款

货物运输保险附加条款包括扩展类、主要 ICC 条款，限制类和规范类三大类别的 131 款附加条款。其中，扩展类附加条款 75 款，主要 ICC 条款 4 款，限制类附加条款 12 款，规范类附加条款 40 款。

扩展类					
扩展特殊风险类附加条款					
K1	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	P4	K12	协会罢工、暴动、骚乱条款	P19
K2	航空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	P5	K13	协会偷窃提货不着条款	P20
K3	陆上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火车）	P5	K14	协会恶意破坏条款	P20
K4	货物运输罢工险条款	P6	K15	卖方利益保险条款 A/B	P21
K5	进口货物补充保险特别条款	P6	K16	交货不到条款	P21
K6	偷窃、提货不着险条款	P7	K17	舱面货物条款	P21
K7	协会战争险条款（货物）	P7	K18	拒收险条款	P21
K8	协会空运货物战争条款（邮包运输除外）	P10	K19	黄曲霉毒素险条款	P22
K9	协会罢工条款（货物）	P13	K20	活牲畜、家禽的海上、陆上、航空运输保险条款	P22
K10	协会罢工条款（空运货物）	P15	K21	散装化学品污损担保条款	P23
K11	协会邮包运输战争条款	P18	K22	温度变化损失担保特约	P24
扩展担保项目类附加条款					
K23	第三者法律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用）	P24	K27	循环集装箱保险特别条款 （集装箱用）	P34
K24	第三者赔偿责任担保特约 （内陆货物运输保险用）	P28	K28	进口集装箱货物运输保险特别条款	P34
K25	货物运输赔偿责任担保特别条款 （内陆货物运输保险用）	P29	K29	海运进口货物国内转运期间保险责任扩展条款	P35
K26	货物运输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用）	P31			
扩展一般风险类附加条款					
K30	短量条款 A/B	P35	K37	锈损险条款	P37
K31	淡水雨淋险条款	P36	K38	碰损、破碎险条款	P37
K32	混杂、沾污险条款	P36	K39	包装破碎险条款	P37
K33	渗漏险条款	P36	K40	冷藏机器条款	P37
K34	串味险条款	P36	K41	装卸货物特别条款	P37
K35	受潮受热险条款	P36	K42	集装箱货物特别条款 A/B	P37
K36	钩损险条款	P36			

扩展特定期间类附加条款					
K43	保险期限延长条款	P38	K51	延迟拆箱条款	P44
K44	仓储期间担保特别条款	P38	K52	隐蔽损失特别条款 A/B	P44
K45	仓储保险批单	P39	K53	退、修货物条款	P44
K46	加工仓储特别条款	P42	K54	出口货物到香港（包括九龙在内）或澳门存仓火险责任扩展条款	P45
K47	加工特别条款 A/B	P42	K55	展示品及返程品特别条款	P45
K48	管道输送途中担保特别条款	P43	K56	装货前特别条款	P45
K49	特别运输条款	P43	K57	自走条款	P46
K50	往返运输特别条款	P44			
扩展保险标的类附加条款					
K58	现金及有价债券特别条款（东芝用/松下统一物流用）				P46
扩展费用类附加条款					
K59	查勘费用特别条款	P49	K68	进口关税条款	P52
K60	重新包装费用特别条款	P50	K69	损毁车托运费特别条款	P52
K61	重新出具有价证券条款	P50	K70	特别费用条款	P52
K62	纸箱破损条款	P50	K71	退运成本特别条款	P53
K63	调查费用特别条款	P50	K72	清理残骸费用特别条款	P53
K64	额外空运费条款	P49	K73	勘查及转运费用特别条款	P53
K65	额外费用特别条款-运赔	P51	K74	续运费特别条款	P54
K66	关税和税费条款	P51	K75	额外运费条款	P54
K67	关税条款	P52			
主要 ICC 条款					
I1	冷藏货物一切险条款（A）	P54	I3	协会冷藏食品条款(A)冷藏肉除外	P56
I2	冷藏货物一切险条款（B）	P55	I4	协会邮包运输特别条款	P59
限制类					
X1	检疫条款	P59	X7	邮政条款	P61
X2	协会辐射污染，化学/生物/生化和电磁武器除外责任条款	P59	X8	易腐货物条款	P61
X3	协会危险药品	P60	X9	野生动植物条款	P61
X4	破产除外条款	P60	X10	运输目的地为伊拉克的特别终止条款	P61
X5	数据认知批单（半导体加工）	P60	X11	恐怖主义除外条款	P62
X6	无人照看运输工具条款	P61	X12	2000 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	P62

规范类					
G1	罢工、暴动、骚乱撤销条款	P62	G21	甲板货物条款	P67
G2	战争险撤销条款	P63	G22	海关检验条款	P68
G3	协会战争险撤销条款（货物）	P63	G23	码头检验条款	P68
G4	航程终止条款（恐怖主义）	P63	G24	搁浅条款	P68
G5	协会船级条款	P64	G25	免查勘条款	P68
G6	货物 ISM 批单	P64	G26	家庭用品及私人用品条款	P68
G7	保险协会重置条款	P65	G27	放弃代位求偿权条款（内陆承运人）	P69
G8	重置价条款（关税）	P65	G28	放弃代位求偿权特别条款	P69
G9	旧物置换条款	P65	G29	发货人或有责任特别条款	P69
G10	重置费用特别条款（空运费与税金）	P65	G30	标签保护特别条款	P70
G11	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款条款	P66	G31	商标特别条款	P70
G12	FOB（机场）贸易条件条款	P66	G32	继续运送条款	P70
G13	FOB 或 CFR 装船前条款	P66	G33	其他保险条款	P70
G14	FOB 贸易条件条款	P66	G34	50/50 条款	P71
G15	货交承运人 (Free Carrier) 贸易条件条款	P66	G35	免赔额条款 A/B	P71
G16	冷藏货物保证条款	P66	G36	月度申报特约	P71
G17	内航船舶保证条款	P67	G37	运输 OP 用重要条款	P72
G18	经销商反向索赔特别条款（14 天）	P67	G38	错误和遗漏条款	P72
G19	解体船条款	P67	G39	共保条款	P73
G20	露天码头存放条款	P67	G40	依据赔付率变化系数的保费/费率调整条款	P73

注：除上述 131 款货物运输保险附加条款外，可就实际情况附带经当局报备认可的货物运输险下其他附加条款。

扩展类

K1 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

一、责任范围

本保险负责赔偿：

- （一）直接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和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或海盗行为所致的损失。
- （二）由于上述第（一）款引起的捕获、拘留、扣留、禁制、扣押所造成的损失。
- （三）各种常规武器，包括水雷、鱼雷、炸弹所致的损失。
- （四）本条款责任范围引起的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二、除外责任

本保险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一）由于敌对行为使用原子或热核制造的武器所致的损失和费用。
- （二）根据执政者、当权者、或其他武装集团的扣押、拘留引起的承保航程的丧失和挫折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三、责任起迄

- （一）本保险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装上保险单所载起运港的海轮或驳船时开始，到卸离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港的海轮或驳船时为止。如果被保险货物不卸离海轮或驳船，本保险责任最长期限以海轮到达目的港的当日午夜起算满十五天为限，海轮到达上述目的港是指海轮在该港区内一个泊位或地点抛锚、停泊或系缆，如果没有这种泊位或地点，则指海轮在原卸货港或地点或附近第一次抛锚、停泊或系缆。
- （二）如在中途港转船，不论货物在当地卸载与否，保险责任以海轮到达该港或卸货地点的当日午夜起算满十五天为止，俟再装上续运海轮时恢复有效。
- （三）如运输契约在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以外的地点终止时，该地即视为本保险目的地，仍照前述第（一）款的规定终止责任，如需运往原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在被保险人于续运前通知保险人并加缴保险费的情况下，可自装上续运的海轮时重新有效。
- （四）如运输发生绕道，改变航程或承运人运用运输契约赋予的权限所作的任何航海上的改变，在被保险人及时将获知情况通知保险人，在必要时加缴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仍继续有效。

注：本条款系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的附加条款，本条款与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中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均以本条款为准。

K2 航空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

一、 责任范围

本保险负责赔偿：

- （一）直接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和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所致的损失。
- （二）由于上述第（一）款引起的捕获、拘留、扣留、禁制、扣押所造成的损失。
- （三）各种常规武器，包括炸弹所致的损失。

二、 除外责任

本保险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 （一）由于敌对行为使用原子或热核制造的武器所致的损失和费用。
- （二）根据执政者、当权者、或其他武装集团的扣押、拘留引起的承保航程的丧失和挫折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三、 责任起迄

本保险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装上保险单所载起运地的飞机时开始，到卸离保险单所载的目的地的飞机为止。如果被保险货物不卸离飞机，本保险责任最长期限以飞机到达目的地的当日午夜起算满十五天为止。如被保险货物在中途港转运，保险责任以飞机到达转运地的当日午夜起算满十五天为止，俟装上续运的飞机时再恢复有效。

注：本条款系航空货物保险条款的附加条款，本条款与航空货物保险条款中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均以本条款为准。

K3 陆上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火车)

一、 责任范围

本保险负责赔偿：

- （一）直接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和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所致的损失。
- （二）各种常规武器，包括地雷、炸弹所致的损失。

二、 除外责任

本保险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一）由于敌对行为使用原子或热核制造的武器所致的损失和费用。
- （二）根据执政者、当权者或其他武装集团的扣押、拘留引起的承保运程的丧失和挫折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

三、 责任起迄

- （一） 本保险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装上保险单所载起运地的火车时开始到卸离保险单所载目的地的火车时为止。如果被保险货物不卸离火车，本保险责任最长期限以火车到达目的地的当日午夜起算满四十八小时为止。
- （二） 如在运输中途转车，不论货物在当地卸载与否，保险责任以火车到达该中途站的当日午夜起算满十天为止，如货物在上述期限内重行装车续运，本保险恢复有效。

- (三) 如运送契约在保险单所载目的地以外的地点终止时，该地即视为本保险目的地，仍照前述第（一）款的规定终止责任。

注：本条款系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的附加条款。本条款与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均以本条款为准。

K4 货物运输罢工险条款

一、 责任范围

在保险单注明承保罢工险时，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由于罢工者，被迫停工工人或参加工潮、暴动、民众斗争的人员的行动，或任何人的恶意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和上述行动或行为引起的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求助费用负赔偿责任。

二、 除外责任

本保险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在罢工期间由于劳动力短缺或不能履行正常职责所致的保险货物的损失，包括因此而引起的动力或燃料缺乏使冷藏机停止工作所致的冷藏货物的损失。

注：本条款系各种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的附加条款。本条款与各种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中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

K5 进口货物补充保险特别条款

一、 承保范围

对于发生在协会货运条款（一切险），协会战争条款（货运），协会罢工暴动骚乱条款或类似条款下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和损坏，其超过发货人所投保的其他保单（以下简称发货人保险）可赔金额的部分，本保险予以赔偿。

无论如何，保险人对船舶或其他接运工具的所有人、管理人、租船人或营运人的破产或财务危机引起的损失和费用不负责赔偿。

二、 理赔处理

依据被保险人相关资料计算的本保险项下赔偿金额，是依据相关协会条款减去发货人保险下可赔金额后的金额。

- (1) 全套航运文件的原件或经认证的复印件，如装船单，提单等。
- (2) 本保险保单的原件或复印件
- (3) 与承运人和其他相关方关于货损责任的来往信函
- (4) 损失的勘察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
- (5) 发货人保险下赔付金额的证明文件
- (6) 通常理赔处理中保险公司需要的其他文件

无论什么原因，对发货人保险的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提出索赔起三个月内发货人保险的理赔赔款未结案的，本保险人将认为其已被发货人保险的保险人拒赔。对于此类发货人保险拒赔的

情况，若被保险人继续向发货人保险的保险人索赔并且被保险人将返还已由本保险人赔付的该款项，本保险人将接受该索赔。

三、 被保险人义务

若发生可能引发本保单下的索赔的事故时，被保险人须恪守以下义务

- 1) 根据条款规定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并采取必要措施；
- 2) 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上述情况；
- 3)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有或行使对其他方的索赔权
- 4)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转移或减少损失

被保险人不得向发货人，其他保单的保险人，以及他们的代理人和其他第三方透露该项保险事宜。若被保险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本条款前述义务的，保险人将保留拒赔权利或者减少赔偿金额的权利。

四、 不得转让

本保单下被保险的利益或其他可赔付的保险金不得转让他人。

被保险人违反上述条款时，保险人对任何损失和费用都不承担赔偿责任。

K6 偷窃、提货不着险条款

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遭受下列损失，按保险价值负责赔偿：

1. 偷窃行为所致的损失；
2. 整件提货不着；
3. 根据运输契约规定船东和其他责任方免除赔偿的部分。

被保险人必须及时提货，遇有第 1 项所列的损失，必须在提货后十日内申请检验；遇有第 2 项损失，必须向责任方取得整件提货不着的证明，否则，本公司不负责赔偿责任。

本公司有权收回被保险人向船东或其他有关责任方面追偿到的任何赔款，但其金额以不超过本公司支付的赔款为限。

K7 协会战争险条款（货物）

承保范围

（危险条款）

1. 本保险承保保险标的物毁损或灭失的下列危险，但下列第 3、4 条之规定除外。战争、内战、革命、起义、叛乱，或由之产生的罢工，或针对交战敌方政权的以及来源于交战方敌对政权的敌对行为；
 - 1.1 由上述 1.1 款引起的捕获、扣押、拘留、禁制或扣留及其结果，或任何此项之企图；
 - 1.2 被遗弃的地雷、雷管、炸弹以及其他战争遗留武器。

（共同海损条款）

2. 本保险承保因避免承保风险所致损失而引起之共同海损及救助费用，该共同海损及救助费用按照货运合同和/或有管辖权的法律和惯例进行调整或确定。

除外事项

3. （一般除外条款）

本保险无论如何不承保下列事项

- 3.1 归因于被保险人之故意不当行为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
- 3.2 保险标的物之正常漏损、重量或容量之正常减少，或自然耗损。
- 3.3 由于保险标的物之包装或配置不固定或不当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本条款 3.3 所指之“包装”包括货柜或货箱内之堆放，但此项堆放以完成于本保险生效前或由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所为者限）。
- 3.4 由于保险标的物质固有瑕疵或本质缺陷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
- 3.5 直接由于迟延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即使此项迟延系因承保危险所致者。（但上述第 2 条可支付之费用不在此限）。
- 3.6 因船舶所有人、管理人、租船人或营运人之无力偿债或财务失信所引起之毁损灭失或费用。
- 3.7 任何基于该航程受阻或损失的索赔。
- 3.8 由于任何敌对地使用核子分裂或聚变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能，放射性物质之武器引起毁损灭失或费用。

4. （适航不适运除外条款）

- 4.1 本保险无论如何，不承保下列事项所引起之毁损灭失或费用：
船舶或驳船之不适合安全航行，
船舶、驳船、运输工具、货柜或货箱不适合保险标的之安全装运。但上述不适航、不适运，以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于保险标的装船时已知情者为限。
- 4.2 保险人放弃违反船舶适航及船舶保险标的物至目的地之任何默许的保证，但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对于此项不适航或不适运已知情者不在此限。

保险期限

5. （运输条款）

5.1 本保险

5.1.1 对已装运至海运船舶的本保险标的及其任何部分生效

并且

5.1.2 终止于 5.2 和 5.3 的条款或对于保险标的及其已在目的港或卸货地卸的任何部分失效或自到达目的港或卸货地之日的午夜正时起计的 15 天后失效

以上情况以先发生者为准。

然而对于下列情况，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另行支付保费的，本保险仍有效，

5.1.3 未在最终目的港或卸货地卸货的，自船舶驶离该处时重新生效

并且

5.1.4 终止于保险标的及其任何部分在最终（或替代）目的港卸货时（受下述 5.2 和 5.3 的条款制约）

或者自再次到达最终目的港或到达替代卸货地之日的午夜正时起届满 15 天

以上情况以先发生者为准。

- 5.2 若在保险航程中，船舶到达中继港卸下保险标的然后装上飞机或远洋船舶，或货物在避

难港卸货，则根据下述 5.3 并按需增收保费，本保险自船舶到达上述地之日的午夜正时起届满 15 天后终止，但自保险标的及其任何部分装上飞机或远洋船舶时重新生效，本保险仅对卸载后 15 天内仍放置在上述地点的保险标的及其任何部分有效。如果保险标的在上述 15 天内起航或有 5.2 款所述重新生效情况出现，则

- 5.2.1 航运货物以海运方式，本保险仍以此处的条款为依据
或航运货物以空运方式，现行的协会战争条款（空运）（邮包运输除外）将被视为本保险的一部分而且适用于空运。
- 5.3 若合同规定的货运航程终止于合同所述的航程终点以外地点，则该地点将被视为卸载的最终地，且保险将依据 5.1.2 条款终止。若保险标的随后转船运往原目的地或他处，该通知应先于此增途航程的开始到达保险人，并且承担额外保险费用，如是则保险重新生效。
 - 5.3.1 若保险标的已被卸载，上款适用任何已装船的部分
 - 5.3.2 若保险标的未被卸载，上述条款自船舶驶离上述被视为最终地的地点起算
- 5.4 本保险扩展承保运往或运自远洋船舶的放在小船上的保险标的及其任何部分遭受到的漂浮或水下地雷和弃雷的风险，但自远洋船舶卸载后届满 60 天失效，除非经保险人特别同意。
- 5.5 提前通知保险人并按需支付额外保费的前提下，本保险的所有条款对于船东或承租人按照运输合同授权而变更的航程仍然有效。

（为第 5 条之目的“到达”将被视为意味船舶的下锚、固定或其他在海港管辖下的地点的停靠，若不存在上述地点，当船舶第一次下锚、固定或在意图停靠的港口停靠将被视为“到达”。“海运船”视作承运保险标的的从一地到另一地包括跨海航运的船只）。

（航程变更条款）

6. 在本保险生效后，被保险人变更目的地，应立即通知被保险人，在另行商定保险费用及条件后本保险继续有效。
7. 本合同中任何与 3.7 款, 3.8 款以及第 5 条相冲突的内容都无效。

理赔

8.（保险利益条款）

- 8.1 在损害发生时，被保险人需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以便获得保险的赔偿。
- 8.2 依据上述 8.1 条款的规定，被保险人对保险期间发生的保险标的损失，有权要求赔偿，即使损失发生于保险合同签订前亦然，但被保险人知道损害发生而保险人不知道的除外。

9.（增值条款）

- 9.1 若保险人对于本保险之货物，投保增加保险价值时，该货物的约定保险价值应视为保险标的总价值与增加保险价值之和，而本保险的保险责任按照保险金额占上述保险总金额的比例分担。索赔时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出所有其他保险有关的保险金额的证明。
- 9.2 本保险为增值保险时，必须适用下列条款：
与被保险人投保属同一种损害的危险增值保险，该货物之协议价值应视为原保险与全部增值保险金额之和，而本保险的责任则按照保险金额占上述保险总金额的比例分担。索赔时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出所有其他保险有关的保险金额的证明。

保险利益

10. (不受益条款)

运送人或其他受托人不得享用本保险利益。

减少损失

11. (被保险人义务条款)

被保险人及其受雇人及代理人对本保险的可赔偿损失应尽下列义务。

11.1 应尽量采取避免或减轻上述损失的适当措施, 并且

11.2 保留并行使一切向承运人, 受托人或其他第三人主张的抗辩权。保险人除本保险赔偿损失范围外, 对于被保险人为履行上述义务所作的适当合理的支出也进行补偿。

(放弃条款)

12.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为救助、保护或回复保险标的所采取之措施, 不得视为对委付之放弃或接受放弃, 或影响任何一方当事人之权益。

迟延之避免

13. 被保险人在其所能控制之一切情况下应作合理而迅速之处理, 为本保险之必要条件。(合理处置条款)

法律及惯例

14. 本保险以英国法律及惯例为依据。(法律及惯例条款)

注意: 当被保险人知悉为本保险“暂予承保”之情况发生时, 应立即通知保险人, 然此保险之权利, 基于被保险人上述通知义务之履行。

K8**协会空运货物战争条款 (邮包运输除外)****承保范围**

(危险条款)

1. 本保险承保保险标的物毁损或灭失的下列危险, 但下列第 2 条之规定除外。

1.1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颠覆或因而引起之内乱, 或来自交战国或其对抗之敌对行为;

1.2 由上述 1.1 款引起的捕获、扣押、拘留、禁制或扣留及其结果, 或任何此项之企图;

1.3 被遗弃之地雷、雷管、炸弹以及其他战争遗留武器。

除外事项

(一般除外条款)

2. 本保险无论如何不承保下列事项

2.1 归因于被保险人之故意不当行为致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2.2 保险标的物之正常漏损、重量或容量之正常减少, 或自然耗损。

2.3 由于保险标的物之包装或配置不固定或不当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 (本条款 2.3 所指之“包装”包括货柜或货箱内之堆放, 但此项堆放以完成于本保险生效前或由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所为者限)。

2.4 由于保险标的物质固有瑕疵或本质缺陷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

- 2.5 由于飞机、运输工具、货柜、货箱不适合保险标的之安全装运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但以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于保险标的装运时已知情者为限。
- 2.6 直接由于迟延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即使此项迟延系因承保危险所致者。
- 2.7 因飞机所有人、管理人、飞机承租人或营运人之无力偿债或财务失信所引起之毁损灭失或费用。
- 2.8 任何基于航程受阻或损失的索赔。
- 2.9 由于任何敌对地使用核子分裂或融合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能，放射性物质之武器引起毁损灭失或费用

保险期限

3. (运输条款)

3.1 本保险

3.1.1 自保险标的和其任何部分装运至飞机之时起生效

3.1.2 于保险标的和其任何部分在目的港或卸货地卸载完毕之时终止，但受下述 3.2 和 3.3 之限制或自到达目的港或卸货地之日的午夜正时起届满 15 天后终止

以上终止情况以孰先发生者为准。

除非保险人即使得到通知并加收额外保费，本保险仍然有效，以迄下列情形孰先发生者为准。

3.1.3 保险标的未在最终卸货地卸载的情况下，本保险自飞机离开该处时重新生效

并且

终止于保险标的和其任何部分在最终（或替代）卸货地卸载完毕之时，但受下述 3.2 和 3.3 之限制，或自飞机重新到达最终卸货地或船舶到达替代卸货地之日的午夜正时起届满 15 天终止。

3.2 若在保险航程中，飞机到达中继地卸载保险标的然后装上飞机或远洋船舶，则根据下述 3.3 并按需增收保费，本保险自飞机到达上述地之日的午夜正时起届满 15 天后终止，但自保险标的和其任何部分装上飞机或远洋船舶时重新生效。本保险仅对卸载后 15 天内仍放置在上述地点的保险标的及其任何部分有效。如果保险标的在上述 15 天内起航或有 3.2 款所述重新生效情况出现，则

3.2.1 以空运方式的，以此处的条款为依据或

3.2.2 海运方式，现行协会战争条款(货物)将被视为本保险的一部分而且适用于海运。

3.3 运输合同中的航空运输终止于合同所述的航程终点以外地点，则该地点将被视为卸载的最终地，且保险将依据 3.1.2 款终止。若保险标的随后转运往原目的地或其他处，该通知应先于此增途航程的开始到达保险人，并且另行支付保费，如是则保险重新生效。

3.3.1 若保险标的已被卸载，上款适用任何已装运的部分

3.3.2 若保险标的未被卸载，上述条款自飞机驶离上述被视为最终地的地点起算

3.4 提前通知保险人并按需支付额外保费的前提下，本保险的所有条款对于船东或承租人按照运输合同授权而变更的航程仍然有效。

(为第 3 条之目的“海运船”视作承运保险标的的从一地到另一地包括跨海航运的船只)

4. 在本保险生效后，被保险人变更目的地，应立即通知被保险人，在另行商定保险费用及条件后本保险继续有效。(航程变更条款)

5. 本合同中任何与 2.8 款、2.9 款以及第 3 条相冲突的内容都无效。

理赔

6. (保险利益条款)

- 6.1 在损害发生时, 被保险人需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以便获得保险的赔偿。
- 6.2 依据上述条款的规定, 被保险人对保险期间发生的保险标的损失, 有权利要求赔偿, 即使损失发生于保险合同签订前亦然, 但被保险人知道损害发生而保险人不知道的除外。

7. (增值条款)

- 7.1 若保险人对于本保险之货物, 投保增加保险价值时, 该货物的约定保险价值应视为保险标的总价值与增加保险价值之和, 而本保险的保险责任按照保险金额占上述保险总金额的比例分担。索赔时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出所有其他保险有关的保险金额的证明。

7.2 本保险为增值保险时, 必须适用下列条款:

与被保险人投保属同一种损害的危险增值保险, 该货物之协议价值应视为原保险与全部增值保险金额之和, 而本保险的责任则按照保险金额占上述保险总金额的比例分担。索赔时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出所有其他保险有关的保险金额的证明。

保险利益

8. (不受益条款)

运送人或其他受托人不得享用本保险利益。

减少损失

9. (被保险人义务条款)

被保险人及其受雇人及代理人对本保险的可赔偿损失应尽下列义务。

- 9.1 应尽量采取避免或减轻上述损失的适当措施, 并且
- 9.2 保留并行使一切向承运人, 受托人或其他第三人理赔的抗辩权。保险人除本保险赔偿损失范围外, 对于被保险人为履行上述义务所作的适当合理的支出也进行补偿。

10. (放弃条款)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为救助、保护或回复保险标的所采取之措施, 不得视为对委付之放弃或接受放弃, 或影响任何一方当事人之权益。

迟延之避免

11. (合理处置条款)

被保险人在其所能控制之一切情况下应作合理而迅速之处理, 为本保险之必要条件。

法律及惯例

12. (法律及惯例条款)

本保险以英国法律及惯例为依据。

注意: 当被保险人知悉为本保险“暂予承保”之情况发生时, 应立即通知保险人, 然此保险之权利, 基于被保险人上述通知义务之履行。

K9 协会罢工险条款（货物）

承保危险

（危险条款）

1. 本保险承保下列致使保险标的物毁损或灭失的危险，但以下第3和4条的规定除外 1.1 由于罢工工人、停工工人、或参与劳工骚扰、暴动或内乱的人所致者。
- 1.2 由于任何恐怖份子或因政治动机的行为所致者。

（共同海损条款）

2. 本保险承保因避免承保风险所致损失而引起之共同海损及救助费用，该共同海损及救助费用按照货运合同和/或有管辖权的法律和惯例进行调整或确定。

除外事项

（一般除外条款）

3. 本保险无论如何不承保下列事项
 - 3.1 归因于被保险人之故意不当行为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
 - 3.2 保险标的物之正常漏损、重量或容量之正常减少，或自然耗损。
 - 3.3 由于保险标的物之包装或配置不固定或不当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本条款 3.3 所指定之“包装”包括货柜或货箱内之堆放，但此项堆放以完成于本保险生效前或由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所为者限）。
 - 3.4 由于保险标的物质固有瑕疵或本质缺陷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
 - 3.5 直接由于迟延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即使此项迟延系因承保危险所致者。（但上述第2条可支付之费用不在此限）。
 - 3.6 因船舶所有人、管理人、租船人或营运人之无力偿债或财务失信所引起之毁损灭失或费用。
 - 3.7 由于罢工、停工、劳工骚扰、暴动或内乱所导致任何类型劳工的缺席、不足或拒绝工作下所造成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 3.8 任何基于该航程受阻或损失的索赔。
 - 3.9 由于任何敌对地使用核子分裂或聚变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能，放射性物质之武器引起毁损灭失或费用。
 - 3.10 战争、内战、革命、起义、叛乱，或由之产生的罢工，或针对交战敌方政权的以及来源于交战方敌对政权的敌对行为。

4.（适航不适运除外条款）

- 4.1 本保险无论如何，不承保下列事项所引起之毁损灭失或费用：
船舶或驳船之不适合安全航行，
船舶、驳船、运输工具、货柜或货箱不适合保险标的之安全装运。但上述不适航、不适运，以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于保险标的的装船时已知情者为限。
- 4.2 保险人放弃违反船舶适航及船舶保险标的物至目的地之任何默许的保证，但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对于此项不适航或不适运已知情者不在此限。

保险期限

5.（运输条款）

- 5.1 本保险自货物离开本保险单所载明地点的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经正常的运

送过程，于下述的其一情况下为止。

- 5.1.1 交付与本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受货人所属或其他最终的仓库或储存处所。
 - 5.1.2 交付与本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或其途中任何其他仓库或储存处所，而由被保险人用为：
 - 5.1.2.1 正常运送过程以外的货物储存，或
 - 5.1.2.2 货物的分配或分发；或
 - 5.1.3 被保险货物自货轮于最终卸货港卸下完毕之日起届满 60 天。
- 以上三种终止情形以最先发生的为准。
- 5.2 如被保险货物于最终卸货下完毕后，而在本保险尚未终止时，却再运往本保险单所载明以外的其他目的地时，那本保险的效力，除仍受前述保险终止的约定限制外，应于该货物开始再运往其他目的地时终止。
- 5.3 本保险对于非由被保险人所能控制的迟延、偏航、被迫卸货、重运或转船，以及依据运送契约授权船东或船舶租用人自由载重而产生的任何危险变更的期间内继续有效（但仍受上述终止约定，及以下第 6 条的限制）。

6. (航程变更条款)

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情况下，运送契约在原订目的港以外的港口或地点终止，或因其他缘故在货物未能如前述第 5 条的约定交货前，该运送已告终止时，则本保险亦同时终止，除非保险人立即接获通知并被要求继续保险效力，并于必要时加收保险费，则本保险仍然有效，并于下述的其一情况下为止。

- 6.1 货物已在该港或该地出售并交付，又如无其他特别的约定，则以被保险货物到达该港或该地届满 60 天，二者以最先发生的情况为准。
- 6.2 如货物在上述 60 天内（或任何协议延长的期间内）运往本保险所订的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本保险的效力依上述第 5 条的约定终止。

7. 本保险生效后，如被保险人变更目的地，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使本保险继续有效，但须另行约定保险费和条件。

理赔

8. (保险利益条款)

- 8.1 被保险人在损害发生时，须对被保险标的物具有保险利益，始能要求保险赔偿。
- 8.2 依上述 8.1 的约定，被保险人对保险期间内所发生被保物的损失，有权利要求赔偿，即使损失发生于保险契约签订之前，但被保险人知道损害已经发生而保险人不知情，则不在此限。

9. (增值条款)

- 9.1 若保险人对于本保险之货物，投保增加保险价值时，该货物的约定保险价值应视为保险标的总价值与增加保险价值之和，而本保险的保险责任按照保险金额占上述保险总金额的比例分担。索赔时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出所有其他保险有关的保险金额的证明。
- 9.2 本保险为增值保险时，必须适用下列条款：

与被保险人投保属同一种损害的危险增值保险，该货物之协议价值应视为原保险与全部增值保险金额之和，而本保险的责任则按照保险金额占上述保险总金额的比例分担。索赔时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出所有其他保险有关的保险金额的证明。

保险利益

10. (不受益条款)

运送人或其他受托人不得享用本保险利益。

减少损失

11. (被保险人义务条款)

被保险人及其受雇人及代理人对本保险的可赔偿损失应尽下列义务。

11.1 应尽量采取避免或减轻上述损失的适当措施, 并且

11.2 保留并行使一切向承运人, 受托人或其他第三人主张的抗辩权. 保险人

除本保险赔偿损失范围外, 对于被保险人为履行上述义务所作的适当合理的支出也进行补偿。

12. (放弃条款)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为救助、保护或回复保险标的所采取之措施, 不得视为对委付之放弃或接受放弃, 或影响任何一方当事人之权益

迟延之避免

13. (合理处置条款)

被保险人在其所能控制之一切情况下应作合理而迅速之处理, 为本保险之必要条件。

法律及惯例

14. (法律及惯例条款)

本保险以英国法律及惯例为依据。

注意: 当被保险人知悉为本保险“暂予承保”之情况发生时, 应立即通知保险人, 然此保险之权利, 基于被保险人上述通知义务之履行。

K10 协会罢工险条款（空运货物）

承保危险

(危险条款)

1. 本保险承保下列致使保险标的物毁损或灭失的危险, 但以下第 2 条除外

1.1 由于罢工工人、停工工人、或参与劳工骚扰、暴动或内乱的人所致者。

1.2 由于任何恐怖份子或因政治动机的行为所致者。

除外事项

(一般除外条款)

2. 本保险无论如何不承保下列事项。

2.1 因被保险人的故意不当行为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2.2 保险标的物之正常漏损、重量或容量的正常减少或自然耗损。

2.3 因保险标的物之包装或配制不固、不当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本条款 2.3 所指的“包装”包括货柜或货箱内的堆放, 但此项堆放以完成于本保险生效前或由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所为为限）。

2.4 因保险标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质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 2.5 由于飞机、运输工具、货柜或货箱不适合保险标的物的安全装运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但上述不适运以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于保险标的物的装船时已知情为限。
- 2.6 直接因迟延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即使此项迟延是因承保危险所致使。
- 2.7 因船舶所有人、经理人、租船人或营运人的无力偿债或财务失信所引起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 2.8 由于罢工、停工、劳工骚扰、暴动或内乱所致使任何类型劳工的缺席、不足或拒绝工作下所造成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 2.9 因使用核子分裂、融合、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能一放射性物质之武器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 2.10 由于战争、内战、革命、叛乱、颠覆或因而引起的内乱，或来自/对抗交战国的敌对行为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保险期间

3. (运送条款)

3.1 本保险自货物离开本保险单所载明地点的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经正常的运送过程，于下述的其一情况下为止。

3.1.1 交付与本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收货人所属或其他最终的仓库或储存处所。

3.1.2 交付与本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或其途中任何其他仓库或储存处所，而由被保险人用为：

3.1.2.1 正常运送过程以外的货物储存，或

3.1.2.2 货物的分配或分发；或

3.1.3 被保险货物自货轮于最终卸货港卸下完毕之日起届满 30 天。

以上三种终止情形以最先发生的为准。

3.2 如被保险货物于最终卸货下完毕后，而在本保险尚未终止时，却再运往本保险单所载明以外的其他目的地时，那本保险的效力，除仍受前述保险终止的约定限制外，应于该货物开始再运往其他目的地时终止。

3.3 本保险对于非由被保险人所能控制的迟延、偏航、被迫卸货、重运或转机，以及依据运送契约授权空运人自由载重而产生的任何危险变更的期间内继续有效（但仍受上述终止约定，及以下第 4 条的限制）

4. (运送契约终止条款)

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情况下，运送契约在原订目的地以外的地点终止，或因其他缘故在货物未能如前述第 3 条的约定交货前，该运送已告终止时，则本保险亦同时终止，除非保险人立即接获通知并被要求继续保险效力，并于必要时加收保险费，则本保险仍然有效，并于下述的其一情况下为止。

4.1 货物已在该港或该地出售并交付，又如无其他特别的约定，则以被保险货物到达该地届满 30 天，二者以最先发生的情况为准。

4.2 如货物在上述 30 天内（或任何协议延长的期间内）运往本保险所订的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本保险的效力依上述第 3 条的约定终止。

5. (航程变更条款)

本保险生效后，如被保险人变更目的地，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使本保险继续有效，但须另行恰定保险费和条件。

理赔

6. (保险利益条款)

- 6.1 被保险人在损害发生时，须对被保险标的物具有保险利益，始能要求保险赔偿。
- 6.2 依上述 6.1 的约定，被保险人对保险期间内所发生被保物的损失，有权利要求赔偿，即使损失发生于保险契约签订之前，但被保险人知道损害已经发生而保险人不知情，则不在此限。

7. (增值条款)

7.1 若被保险人对本保险的货物投保增加保险价值时，该货物的协议价值应视同承保货物保险总价值与增加保险价值之和，而本保险之责任则按其保险金额占上述保险总金额之比例分担。索赔时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出所有其他保险有在保险金额的证明。

7.2 本保险为增值保险时，必须适用下列条款：

被保险人投保同一损害危险的增值保险，该货物的协议价值应视为原保险与全部增值保险二者金额的总和，而本保险的责任则按其保险金额占上述保险总金额的比例分担。索赔时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出所有其他保险有关保险金额的证明。

保险的利益

8. (不受益条款)

运送人或其他受托人不得妄用本保险的利益。

损失的减轻

被保险人及其受雇人及代理人对保险的可赔损失，应尽下列义务(被保险人义务条款)

9.1 应采取避免或减轻上述损失的适当措施。

及

9.2 一切对抗运送人一受托人或其他第三者的权利应予适当保留及行使。保险人同意除本保险可得之任何损失赔偿外，对于被保险人为履行上述义务所作适当、合理支出的一切费用另予补偿。

10. (放弃条款)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为救助、保护或回复保险标的物所采取的措施，不得视为对委付的放弃，或为损害任何一方当事人的权益。

迟延之避免

11. (合理处置条款)

被保险人在其所能控制的一切情况下应作合理而迅速的处理，此为本保险的必要条件。

法律及惯例

12. (法律及惯例条款)

本保险以英国法律及惯例为依据。

注意：当被保险人知悉本保险为“暂予投保”的情况发生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而此保险的权利，则依据被保险人对上述通知义务的履行。

K11**协会邮包运输战争条款****承保范围**

(危险条款)

1. 本保险承保保险标的物毁损或灭失的下列危险，但下列第 3、4 条之规定除外。
 - 1.1 战争、内战、革命、起义、叛乱，或由之产生的罢工，或针对交战方政权的以及来源于交战方的敌对行为；
 - 1.2 由上述 1.1 款引起的被俘、虏获、监禁或耽搁，以及上述的结果或任何此项之企图；
 - 1.3 被遗弃的地雷、雷管、炸弹以及其他战争遗留武器。

(共同海损条款)

2. 本保险承保因避免承保风险所致损失而引起之共同海损及救助费用，该共同海损及救助费用按照货运合同和/或有管辖权的法律和惯例进行调整或确定。

除外事项

(一般除外条款)

3. 本保险无论如何不承保下列事项：
 - 3.1 归因于被保险人之故意不当行为致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 3.2 保险标的物之正常漏损、重量或容量之正常减少，或自然耗损。
 - 3.3 由于保险标的物之包装或配置不固定或不当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本条款 3.3 所指定之“包装”包括货柜或货箱内之堆放，但此项堆放以完成于本保险生效前或由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所为者限）。
 - 3.4 由于保险标的物质固有瑕疵或本质缺陷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
 - 3.5 直接由于迟延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即使此项迟延系因承保危险所致者。（但上述第 2 条可支付之费用不在此限）。
 - 3.6 任何基于该航程受阻或损失的理赔。
 - 3.7 由于任何敌对地使用核子分裂或融合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能，放射性物质之武器引起毁损灭失或费用。

保险期限

(运输条款)

4. 本保险对已发送离开保险所载发货人地址开始运送的本保险标的及其任何部分生效并持续，直到保险标的及其任何部分被送达邮包所载的收件地址后终止，但保险标的处在包装方住所的期间除外。
5. 本合同中任何与 3.6 款, 3.7 款以及第 4 条相冲突的内容都无效。

理赔

6. (保险利益条款)

- 6.1 被保险人在损害发生时，需对保险物具有保险利益，以便获得保险的赔偿
- 6.2 依据 6.1 条款的规定，被保险人对保险期间发生的保险标的损失，有权利要求赔偿，即使损失发生于保险和签订前亦然，但被保险人知道损害发生而保险人不知道的除外。

减少损失

7. 被保险人及其受雇人及代理人对本保险的可赔偿损失应尽下列义务。（被保险人义务条款）

7.1 应尽量采取避免或减轻上述损失的适当措施，并且

7.2 保留并行使一切向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第三人主张的抗辩权。保险人除本保险赔偿损失范围外，对于被保险人为履行上述义务所作的适当合理的支出也进行补偿。

8. (放弃条款)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为救助、保护或回复保险标的所采取之措施，不得视为对委付之放弃或接受放弃，或影响任何一方当事人之权益。

迟延之避免

9. (合理处置条款)

被保险人在其所能控制之一切情况下应作合理而迅速之处理，为本保险之必要条件。

法律及惯例

10. 本保险以英国法律及惯例为依据。（法律及惯例条款）

注意：当被保险人知悉为本保险“暂予承保”之情况发生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然此保险之权利，基于被保险人上述通知义务之履行。

K12

协会罢工、暴动、骚乱条款

承保范围

1. 本保险承保保险标的因下列事项所致之毁损或灭失

- a) 罢工工人、停工工人、或参与劳工骚扰、暴动、或内乱之人所致者；
- b) 蓄意行为之人所致者。

免责事项

2.

i) 由下列事项直接导致的

- a) 延迟、保险标的的固有瑕疵或内在缺陷；
- b) 罢工、停工、劳工骚扰、暴动、或内乱期间的任何形式的劳力缺乏、短缺、或扣停；

ii) 由延迟引发的任何支出的主张，但该支出可由英国法法律原则和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1950 的惯例得到补偿的除外

iii) 由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或由革命、叛乱、起义或因而引起之内乱所致之毁损或灭失。

3. 本保险自货物离开保单所载的仓库或者仓储地开始运程时生效，经正常之运送过程，于下述之一情况时为止。

- a) 交付与本保单所载目的地收货人或其他最终仓库或者最终储存地；
- b) 交付与本保单所载目的地或其他仓库或储存地而由被保险人选为：
 - i) 正常运输过程以外的仓储；或
 - ii) 货物之分配或分发，或

K15 卖方利益保险条款A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所述的被保货物根据本保单的条件抵御特定的风险，但该保险仅限于卖方的保险利益。

只要买方未能支付货款或者不接受上述已损毁的货物，关于该货物损毁的索赔是可赔付的。保险人将通过被保险人取得向买方和他方的代位求偿权。

任何本保单的转让或保险利益的转让或者对此的理赔将免除保险人就本保险的责任。

卖方利益保险条款B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系卖方利益保险，负责赔偿货物在遭受本保险单载明承保险别的条款责任范围内的卖方损失。但本保险仅在买方不支付该项受损货物部分的损失时才予赔偿。被保险人应将其向买方或第三者的权利转移给保险人。

如对本保险单项下的任何利益或赔款转让，保险人即解除其全部责任。

K16 交货不到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自货物装上船舶时开始，不论由于任何原因，如货物不能在预定抵达目的地的日期起六个月以内交讫，本公司同意按全损予以赔付，但该货物之全部权益应转移给本公司。被保险人保证已获得一切许可证。所有运输险及战争险项下应予负责的损失，概不包括在本条款责任范围之内。

K17 舱面货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存放舱面时，除按本保险单所载条款负责外，还包括被抛弃或风浪冲击落水在内。

K18 拒收险条款

一、本公司对被保险货物由于在进口港被进口国的政府或有关当局拒绝进口或没收予以负责，并按照被拒绝进口或没收货物的保险价值赔偿。

二、在被保险货物起运后，进口国宣布实行任何禁运或禁止，本公司仅负责赔偿运回到出口国或转口到其他目的地因而增加的运费。但最多不得超过该批货物的保险价值。

三、本保险的终止，自被保险货物卸离海轮存入卸货港的仓库时为止。或者

（一）被保险货物在目的港卸离海轮满二十天终止；

（二）被保险货物已被进口国的政府或有关当局允许进口时为止。以首先发生者为准。

四、被保险人保证：

- （一）被保险货物的生产、质量、包装和商品检验必须符合产地国和进口国的有关规定。
- （二）被保险货物备有一切必需的有效进口特许证或许可证。

五、本公司对下列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一）违反上述第四条中的任何一款；
- （二）市价跌落；
- （三）被保险货物记载的错误、商标或标记的错误、贸易契约或其他文件发生的错误或遗漏；
- （四）违反产地国政府或有关当局关于出口货物的有关规定；
- （五）被保险货物在起运前，进口国已经宣布实行禁运或禁止。

六、在发生本保险承保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按照本公司的要求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对被拒绝进口或没收货物采取的一切措施都不应视为接受赔偿或放弃索赔的表示。

K19 黄曲霉毒素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在进口港或进口地经当地卫生当局检验证明，因含有黄曲霉毒素，并且超过了进口国对该毒素的限制标准，必须拒绝进口、没收或强制改变用途时，本公司按照被拒绝进口或被没收部分货物的保险价值或改变用途所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

如发生本条款项下的损失，被保险人同意，在本公司需要时应尽力处理拒绝进口或强制改变用途的货物，或申请仲裁。

本条款不负责由于其他原因所致的被有关当局拒绝进口或没收或强制改变用途的货物的损失。

K20 活牲畜、家禽的海上、陆上、航空运输保险条款

本公司办理活牲畜、家禽的海上、陆上、航空运输保险，其条款规定如下：

一、 责任范围

对于活牲畜、家禽在运输途中的死亡，负责赔偿。

二、 除外责任

本公司在下列原因造成的死亡，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 （二）属于发货人所负责任；
- （三）由于战争、工人罢工或运输延迟；
- （四）在保险开始时，被保险活牲畜、家禽健康状况不好；

（五）被保险活牲畜、家禽因怀仔、防疫注射或接种所致的死亡；或因传染病、患病，经管理当局命令屠杀或因缺乏饲料而致的死亡；或由于被禁止进口或出口或检验规格不符所引起的死亡。

三、 责任起讫

本保险责任自被保险活牲畜、家禽装上运输工具时开始直至目的地卸离运输工具时为止。如不卸离运输工具，最长的保险责任期限从运输工具抵达目的地当日午夜起算，以十五天为限。

在保险有效的整个运输过程中被保险活牲畜、家禽必须妥善装运，专人管理，否则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四、 货损检验及赔款

（一）被保险活牲畜、家禽运抵本保险单所载目的港或目的地以后，被保险人必须及时提货并做到：

如发现被保险活牲畜、家禽死亡，应向本保险单所指定的检验、理赔代理人申请检验，如当地无本公司的检验、理赔代理人，可找当地检验机构代为检验。

如发现被保险活牲畜、家禽的死亡涉及承运人或有关当局的责任，被保险人应即以书面方式向承运人或有关当局索赔。

（二）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单证：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提单、发票正本或副本；

主管当局对事故和牲畜、家禽死亡的证明；

如涉及第三者责任，还必须提供向责任方追偿的有关函电及其他必要单证或文件。

（三）被保险人索赔期限以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两年为限。

（四）在活牲畜、家禽遇险后，由于被保险人立即采取的有效抢救、防损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本公司负责补偿，但补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五、 争议的处理

投保人、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应由双方在合同订立之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请选择并注明仲裁机构全称。若双方未有指定仲裁机构则仲裁机构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应当对上述两种争议解决方式作出选择。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未作出选择，则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为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K21 散装化学品污损担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在符合如下条件的前提下，本特约担保因外来意外事故所致被保标的的玷污损失。

(1) 对于远洋船舶与/或接续船舶、驳船装卸过程中，若按检验员的防损指示或规定必须实施

冲洗, 本保险不担保冲洗过程本身对货物造成的损失。

(2) 本特约下的索赔必须由本保险公司指定检验人实施检验, 且致损原因和损失程度判断由被保险人进行核实。

(3) 对于确认可予以理赔的事故, 所有理赔程序必须符合本公司的规定。

(4) 保证远洋运输为直航

K22 温度变化损失担保特约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 因冷冻冷藏装置的破损、故障、停止运转造成的, 且超过下述期间的温度变化损失, 本保单予以赔偿。

保管中: _____小时

运输中: _____小时

但是, 必须遵循以下条件:

a. 保管仅限于配备替代电源, 并拥有最新冷冻冷藏设备的_____仓库内的保管, 除此之外的其他临时仓库都不在本特约的担保范围内。

b. 仓库建筑物、设备本体未遭受外来的偶然事故, 而是由于外部电力供应停止(以下称“停电”)造成的温度变化损失, 赔偿金额为损失金额的 50%。

发生停电时, 因替代电源发生故障或运转不良造成的损失获得了赔偿者, 如果下次发生类似损失想要再次获得赔偿, 其前提条件是增设替代电源。

停电时因替代电源燃料不足引起的损失, 以及停电后入库的货物因温度变化引起的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c. 上述原因引起温度变化造成的损失与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将分别适用于不同的免赔额和赔偿限额(详见保险单明细表)。

此外, 由于火灾, 仓库本体遭受雷电、爆炸、暴风、水灾、飞机和汽车碰撞等外来的偶然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冷冻冷藏装置运转失误、维修作业失误等事故)造成冷库和冷藏装置的破损, 其免赔额和赔偿限额适用于保险单明细表记载的“除温度变化损失以外的损失”所规定的内容。

d. 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一般除外责任所引起的温度变化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但因冷冻冷藏装置的破损、故障、停止运转造成的且符合本特约承保范围规定的温度变化引起的保险货物腐烂、变质所造成的损失不在此限)。

K23 第三者法律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用)

第一条 一般条件

(1) 本保单为补偿性保单。除非本保单另有约定或批注, 保险人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本保单仅对因保险期限内发生的事件或事故引起的与被保险人有关的索赔予以赔偿。

保险人的责任限额无论如何不超过保单中每次事故限额扣除适用的免赔额后的金额。

- (2) 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仅适用于因下列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以及 2.1 (2) 条规定的有关费用支出。
- i) 被保险人以提单方式缔结的合同货物运输途中发生的，并且
 - ii) 本保单保险期限内发生的。
- (3) 无论如何，保险人对迟于下列期限 12 个月后提出的索赔不予以负责。
- i) 货物交付完成，或者提货不着时，货物理应交付的最后一天，或者
 - ii) 保险期限届满。
- 孰先发生者为准。
- (4) 本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或经纪人，无论故意或无意，未向保险人披露重要内容或错误披露重要内容，保险人有权取消保单。
- (5) 本保单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或经纪人，应克尽职守向保险人披露重要变更内容，否则保险人有权取消保单。
- (6) 若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的错误的或欺诈性索赔，或者未尽诚信之责，则本保单将被取消，且被保险人丧失就该索赔或其他任何索赔的相关权利，不论是否与该保险年度有关。
- (7) 代位追偿权适用于本保单，被保险人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保险人要求提供的资料信息，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

第二条 责任范围

2.1 在遵循本保单责任限额和免赔额规定的前提下，保险人负责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和费用。

- (1) 事件或事故发生地法律要求作为多类型运输货物承运人的被保险人对任何人的伤害应付的赔偿责任，包括因该事故引起的死亡，或者直接起因于该货物联运作业的事故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 (a) 被保险人履行 5.1 (2) 和 5.1 (5) 规定的义务和按照 6.1 规定与保险人合作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 (b) 保险人书面认可同意的被保险人支出的诉讼、仲裁、调解费用。

2.2 经保险人同意或在其要求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调查员，定损人，律师和专家的费用，这些费用将在本保单单单独赔偿，但是不超过本保单规定的限额。若未经保险人同意或在其要求下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予赔偿。保险人表示同意或要求支出此类费用，不视做已经承担了本保单项下的责任。

第三条 除外责任

无论如何直接地或间接地因下列原因引起的，造成的或与其相关的索赔，不论是基于合同关系，侵权关系或其他关系，保险人均不予以赔偿。

- (1) 使用，管理或拥有机动车辆，拖车，底盘或类似运输工具，和/或与使用机动车辆，拖车，底盘或类似运输工具相关的立法、法规或法令许可提供保障的事件。
- (2) 雇佣合同，劳务合同，董事服务合同，或与雇主责任或劳工赔偿，残疾保障和失业补助相关的立法。
- (3) 核燃料和核废料的离子辐射或放射能污染，核燃料或其衍生物或类似物质燃烧产生的离子辐射或放射能污染。
- (4) 任何爆炸性或和核组件，核元件，核材料或任何衍生物或类似物质的放射性，有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险性或污染性物质。

- (5) 任何利用原子的或核的分裂、熔解或其他类似反应、放射性物质的武器或装置。
- (6) 任何化学的、生物的、生化的攻击性武器或仪器。
- (7) 使用或操作任何攻击性的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程序，计算机病毒或其他任何电子系统。
- (8) 使用任何攻击性的电磁脉冲。
- (9) 渗漏或污染，包括但不限于烟雾，蒸汽，烟灰，气味，碱金属，有毒物质或衍生物（油废料，油混合废料或其他刺激物），污染物的排放，稀释，释放或逸出至土地，大气，财产，人体，动物或其他生物，淡水或盐水的水道或水层。
- (10) i) 外敌、内战、革命、叛乱、颠覆、恐怖分子或有其他政治目的的人员之行为。
ii) 无论遗弃与否之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爆炸性武器。
iii) 内部斗争，暴动，罢工，内乱，停工。
- (11) 海盗行为，捕获、扣押、拘留、禁制或扣留及其结果，政府当局、公众或地方权力造成的没收、征用、国有化、拘留、破坏。
- (12) 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火山爆发，洪水，潮汐波和涨潮。
- (13) 侮辱，诽谤或恶意言论。
- (14) 被保险人的欺诈、犯罪或违法行为。
- (15) 被保险人故意的，不计后果的行为或疏忽。
- (16) 侵犯人身权利，性别或种族歧视，公民自由，非法拘禁或雇佣惯例。
- (17) 被保险人或与被保险人有合同关系的当事人的破产或财务危机，不论是否公开发表。
- (18) 被保险人与其他当事人订立的合同或协议中，被保险人承担的合同责任，除非另有约定。
- (19) 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或者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将要或已经承运的货物。
- (20) 无论合法与否，被保险人的合同方或其他第三者就被保险人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财产或有条件购买财产）行使留置权或所有权索赔。
- (21) 被保险人未能从合同方或其他第三者处得到钱款，或无法支付给合同方或其他第三者钱款。
- (22) 任何形式的惩罚性的、惩戒性的、加重的或多重的损害赔偿。
- (23) 直接地或间接地由于吸入，摄取或吸收石棉，烟草或以烟草为原料的产品，煤尘等引起的索赔，以及任何直接地或间接地与反复性紧张、压力和伤害有关的索赔。
- (24) 被保险人对在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所有的，租借的或运营的船舶或飞机上的财产应承担的责任，以及因驾驶，操作或管理该船舶或飞机引起的责任。
- (25) 任何违反法律或合同的罚金或违约金。
- (26) 在美国和加拿大地域范围内发生的事故或事件。

第四条 其他保险

若被保险人在本保单下的保障利益，由他人或其他组织投保了本保险项下的任何或部分损失或费用，本公司不会重复赔偿该损失或费用。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责任

5.1 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获知已发生保险事故或疑似已发生保险事故时，~~必须~~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采取必要的合理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项通知义务，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负责赔偿。但，保险人通过

其他途经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5.2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应尽力防止或减少损失。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或雇佣人员未尽防止或减少损失之义务，保险人将在损失额中扣除能够判定的防止或减少损失部分的金额之差额作为保险金。
- 5.3 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向第三方（为他人代为投保时，包括投保人及其代理人或雇佣人员。以下同。）提出索赔时，应尽力行使或保留该索赔权利。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或雇佣人员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向第三方要求索赔的权利，或者由于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追偿权利时，保险人可从损失额中扣除基于行使该索赔权能够从第三方追回的金额之差额作为保险金。
- 5.4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领人须证明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及该损失金额。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领人须提交索赔申请书、事故证明书以及保险人要求的其他书面资料。

第六条 索赔处理

- 6.1 若保险人认为有必要，将自费直接处理受损方提出的所有索赔。应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将配合保险人参与索赔处理。
- 6.2 若无合理理由，被保险人不配合保险人处理索赔，保险人将对索赔不予以赔偿。

第七条 代位求偿权

- 7.1 保险人赔付给被保险人的损失金额，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有追偿权，保险人有权取得对该赔付金额的追偿权。
- 7.2 被保险人在收到赔款金额后，应向保险人提供必要资料以协助行使追偿权。

第八条 适用法律

本保单依据英国法律和解决判例进行解释。合同中其他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适用法律和条例。

第九条 司法管辖

除事先另有协议外，本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第十条 仲裁

投保人、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应由双方在合同订立之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请选择并注明仲裁机构全称。若双方未有指定仲裁机构则仲裁机构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应当对上述两种争议解决方式作出选择。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未作出选择，则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为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K24 第三者赔偿责任担保特约（内陆货物运输保险用）

第一条 责任范围

1. 在本合同所载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从事货物运输业务以及与此相关的取货、打包、拆包、安装及其它在本合同所记载的业务（如本合同承保保管风险者则含此保管期间的相关业务）过程中，因为突发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引起的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本公司负责赔偿。

2. 上述赔偿责任的赔偿金额是指被保险人承担法律上的赔偿责任向被害人支付的赔款（如果通过代位求偿取得摊回者则扣除此摊回金额）及以下各项费用的合计金额。

（1）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损失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2）被保险人通过书面形式事前征得保险人同意和支付的诉讼、仲裁、调停或者和解的相关费用。

第二条 除外责任（一）

1. 本公司对因下述事由引起的赔偿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不负责赔偿。

- （1）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及其代理人或者雇员的故意行为；
- （2）战争、内乱及武装叛乱；
- （3）水中的鱼雷或者水雷的爆炸；
- （4）不论是政府的行为与否，追缉、逮捕、扣押或者拘禁行为；
- （5）检疫以及本条（4）以外的政府行为；
- （6）罢工、罢业及参加类似劳动争议的行为；
- （7）十人以上的集会时发生的暴力及骚乱行为（含纵火、抢劫）；
- （8）核反应或核裂变。不包括医学、科学或生产用的放射性同位素（不含铀、钍、钷及其化合物）的原子核反应或原子核裂变。

2. 地震、火山喷发及其引起的海啸、火灾或类似事故造成内陆（含内江、内河及湖泊）运输货物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在发生地震、火山喷发及引起海啸的异常状态持续期间发生的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亦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条 除外责任（二）

虽然上述第一条有不同的规定，本公司对因下述各项（不论直接或者间接）引起的赔偿责任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不负责赔偿。

- （1）被保险人的雇员及承包人在从事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
- （2）与被保险人共同居住及生活的家庭成员的赔偿责任；
- （3）被保险人与他人签署的协议所规定的加重责任；
- （4）飞机或者汽车的所有者、使用者以及管理者在使用或管理飞机或汽车期间所发生的赔偿责任，但装卸货物过程之中所引起的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5）业务完成（如该业务有交付过程的则指该交付行为结束后）或被放弃后，该业务结果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 （6）不在被保险人的管理下，置于作业场所外的财产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 （7）液体的注入和抽出过程中的误操作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 （8）油污损失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 （9）废水、废气（含烟雾）的排放，尘埃、噪音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10) 被保险人拥有的、使用或管理的财产发生损坏或者灭失时，对该财产拥有正当权利的第三人的赔偿责任；

(11) 被保险人的雇员所拥有的或供其私人使用的财产发生损坏、灭失、遗失、被盗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12) 上下水管、冷暖气装置、温度调节装置、消防栓、自动喷淋装置及其它类似业务用或生活用具泄漏或溢出的蒸气、水及其它内部物质造成财产损坏或灭失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13) 从屋顶、导水管、门、户、窗、通风口进入的雨、雪等造成财产损坏或灭失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14) 无照驾驶、酒后驾驶以及吸食海洛因、大麻、鸦片、兴奋剂、稀释剂等足以影响正常驾驶的药物后，驾驶交通工具期间发生事故所造成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赔偿限额及免赔金额

1. 本公司所承担的每次事故及保险期间累计事故的赔偿限额规定为上述第一条所规定的损失金额与下述第六条所规定的费用的合计金额，扣除本合同规定的每次事故免赔金额（如果本合同无规定者则为_____），并且以下述金额为限：

最高限额：保险期间累计为_____ / 对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2. 由于其它保险事故的存在造成本合同保险事故的损失扩大，并且无法确定各自损失的赔付金额时，则该损失由这些保险事故最后发生者为判断的标准。

第五条 设施内专用车辆条款

在作业场所内所拥有的、使用的、管理的从他处借来临时用作装卸、搬运的车辆不视为上述第三条（4）所述的汽车的定义。

如果本条所述车辆根据相关法律必须投保第三者赔偿责任保险者，则本公司仅对超出该第三者赔偿责任保险责任限额的部分负责。

第六条 清理残骸费用

虽然有其他不同规定，如果发生本特约所认定的保险责任事故，清理受害方所拥有的、占用的受损财产时所花费的必要而且合理的相关费用（注），本公司负责赔偿。

注：必要而且合理的相关费用：指事前征得本公司同意的拆除费用、清扫费用、搬运用费以及丢弃费用。如果货物的全部或部分为液体或气体者，将该货物从土壤（不包括公路）、大气、水道、海洋、河流、湖泊、沼泽中清除、洗净、清扫、搬离及丢弃费用则不在此限。

第七条 本合同所载其他内容不变。

K25 货物运输赔偿责任担保特别条款（内陆货物运输保险用）

第一条 责任范围

1. 货物发生损失时，被保险人对该货物所有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本公司根据此特别条款负责赔偿。

2. 上款中的“货物的损失”，是指将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视作该货物的所有人时，可以从保险人处获得赔偿的损失及金额。

3. 依据保单及明细表记载内容，本公司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依照下述（1）项规定负责赔偿；对被保险人承担的“合同上的赔偿责任”依照下述（2）项规定负责赔偿。

(1) “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是指货物发生损失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被保险人对该货物所有人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但，本公司对下述责任不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依照与他人签订的合约以及其他各种协议、约定、协定以及交易惯例必须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该合约、协议、约定、协定以及交易惯例仍应承担的责任，本公司仍负责赔偿。

(2) “合同上的赔偿责任”是指被保险人与“货主”或与运输人之间签订的合同；在无该合同的情况下，即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应承担的上述“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但以下情况也负责赔偿：(1) 本公司就被保险人的合约内容事先以书面方式做出确认 (2) 已证明被保险人与货主或与运输人之间的各种协议、约定以及协定存在上述“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以外内容 (3) 已证明被保险人依照货主或运输人的交易惯例经营时，赔偿责任的范围存在上述“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以外内容。

第二条 费用损失

1. 除上述第一条所规定的损失外，本公司仅对下列费用负责赔偿。

- (1) 被保险人因履行货物运输保险普通条款所规定的损失防止义务而支出的费用；
- (2) 被保险人事先获得本公司书面同意而支付的诉讼、仲裁、调停或和解费用；
- (3) 被保险人因提供下述第六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协助工作而支付的费用。

2. 对于上款各项费用，即使该费用与其他保险金的合计金额超出保险金额时，本公司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免责事故

本保险对以下各项不承担赔偿责任。

- 1、主条款中列明的“除外责任”
- 2、投保人、保险金受益人、下包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的故意。
- 3、因未完全覆盖运输工具所造成的合理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支付保费者、下包运输人或其代理人，根据运输距离、路程、车辆装置、保管的实际状况，已注意运用恰当的方法遮盖运输工具的情况下，仍被认定为因未完全覆盖所产生的瑕疵除外。）
- 4、下包人的经济破产（未破产已发生的损失除外）
- 5、除非经本公司认可，未被警察局受理的偷盗、遗失案件
- 6、装载物的重量、大小或装载方法违反法令限制（包括只构成原因的一部分损失的违法行为），但下包运输人进行运输的情况下，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对下包运输人的违法行为不知情、且对不知情状况无过失的情况下，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此情况下，无论其他任何规定，本公司不放弃对该下包运输人追究赔偿责任。
- 7、未取得法定驾驶资格，醉酒或因麻醉药、大麻、鸦片、兴奋剂、稀释剂等影响可能无法正常驾驶的驾驶员进行运输时发生的事故
- 8、违约金、慰问金、报废费用、利润损失等所发生的间接损失
- 9、纪念品、赠品、照片、磁盘、论文、资料等损失中的个人附加价值部分（只针对货物遭受的客观的经济价值损失所引起的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进行赔偿。）

第四条 联运

联运货物根据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1、由被保险人单独承担货物事故责任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据此特别条款（以下第 2 项除外）负责赔偿。
- 2、货物事故责任所在不明，或对事故原因为竞合所致，各原因力所致损失额难以分别计算

时，以各运输人的运费比例计算所得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损失额与保单记载的赔偿限额之间的低者为限，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实际负担的损失额中扣除保单记载的免赔额后的部分予以赔偿。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义务

5.1 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获知已发生保险事故或疑似已发生保险事故时，必须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采取必要的合理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项通知义务，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负责赔偿。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5.2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应尽力防止或减少损失。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或雇佣人员未尽防止或减少损失之义务，保险人将在损失额中扣除能够判定的防止或减少损失部分的金额之差额作为保险金。

5.3 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向第三方（为他人代为投保时，包括投保人及其代理人或雇佣人员。以下同。）提出索赔时，应尽力行使或保留该索赔权利。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或雇佣人员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向第三方要求索赔的权利，或者由于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追偿权利时，保险人可从损失额中扣除基于行使该索赔权能够从第三方追回的金额之差额作为保险金。

5.4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领人须证明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及该损失金额。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领人须提交索赔申请书、事故证明书以及保险人要求的其他书面资料。

第六条 协助处理

1. 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时，有权以自费方式代替被保险人就货物所有人所提出的损失赔偿要求寻求解决的途径。被保险人必须就此对本公司所提出的相关要求给予协助；
2. 被保险人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前款所规定的协助时，本公司将不予给付保险金。

第七条 本合同所载其他内容不变。

K26 货物运输赔偿责任保险条款（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用）

第一条 责任范围

遵循本保单列明的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保险公司将赔偿给被保险人下列损失、费用、共同海损分摊和海上救助报酬。

(1) 由于被保险人应对货主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引起的损失，或者对于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准备或已经装入集装箱的货物的损失，被保险人在提单或类似凭证中所定义的运输合同下承担的赔偿责任。

(2) (a) 被保险人履行第五条第一段第二项规定的义务，以及按照第六条第一段规定协助保险公司时发生的合理费用。

(b) 保险公司书面认可同意的被保险人支出的诉讼、仲裁、调解费用。

(3) 以下两种情况之任一种，根据上述第一项规定的应向货主征收的或应由货主支付共同海损分摊或海上救助报酬。

(a) 被保险人依法应支付给货主的，或

(b) 被保险人仅因违反运输合同而无法从货主处摊回的。

第二条 贵重品

保险公司不赔偿下述之损失、成本、费用、共同海损分摊和海上救助报酬。除非保险公司已书面同意相关运费，并且被保险人已支付额外保费。

(1) 运输合同规定的列为“贵重品”的运输货物的金额；或

(2) 除“贵重品”以外的运输货物超过运输合同规定责任限额的金额。

第三条 除外条款

对于由下列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共同海损分摊或海上救助报酬，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不予以赔偿。

(1)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2) 战争（无论是否正式宣战）、暴动、叛乱、罢工、停工或其它类似情况；

(3) 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火山喷发、洪水、潮汐波或涨潮；

(4) 协会核辐射污染、化学/生物/生化以及电磁武器除外条款中规定的事项；

(5) 由法院宣判的超过货物实际损失或实际成本费用的惩罚性或惩戒性赔偿；

(6) 货物物质损失外的间接损失；

(7) 货物的固有缺陷或性质；

(8) 延误

(9) 被保险人的错误或过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的货物没有提单或运货单或类似的运输合同凭证原件，或交付货物给无授权或无关的人等

(10) 船舶、飞机或其它运输和存储工具的所有者、管理者、租赁人或运营者的破产或财务危机；

(11) 提单或类似凭证，及海牙规则等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条例中所定义的运输合同项下，被保险人不需承担责任的除上述以外的原因或事件。

第四条 其他保险

若被保险人在本保单下的保障利益，由他人或其他组织投保了本保险项下的任何或部分损失、费用、共同海损分摊和海上救助报酬，本公司不会重复赔偿该损失、费用、共同海损分摊和海上救助报酬。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责任

5.1 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获知已发生保险事故或疑似已发生保险事故时，必须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采取必要的合理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项通知义务，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负责赔偿。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5.2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应尽力防止或减少损失。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或雇佣人员未尽防止或减少损失之义务，保险人将在损失额中扣除能够判定的

防止或减少损失部分的金额之差额作为保险金。

- 5.3 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向第三方（为他人代为投保时，包括投保人及其代理人或雇佣人员。以下同。）提出索赔时，应尽力行使或保留该索赔权利。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或雇佣人员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向第三方要求索赔的权利，或者由于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追偿权利时，保险人可从损失额中扣除基于行使该索赔权能够从第三方追回的金额之差额作为保险金。
- 5.4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领人须证明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及该损失金额。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领人须提交索赔申请书、事故证明书以及保险人要求的其他书面资料。

第六条 索赔处理

- 6.1 若保险人认为有必要，将自费直接处理受损方提出的所有索赔。应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将配合保险人参与索赔处理。
- 6.2 若无合理理由，被保险人不配合保险人处理索赔，保险人将对索赔不予以赔偿。

第七条 代位求偿权

- 7.1 保险人赔付给被保险人的损失金额，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有追偿权，保险人有权取得对该赔付金额的追偿权。
- 7.2 被保险人在收到赔款金额后，应向保险人提供必要资料以协助行使追偿权。

第八条 适用法律

本保单依据英国法律和解决判例进行解释。合同中其他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适用法律和条例。

第九条 司法管辖

除事先另有协议外，本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第十条 仲裁

投保人、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应由双方在合同订立之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请选择并注明仲裁机构全称。若双方未有指定仲裁机构则仲裁机构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应当对上述两种争议解决方式作出选择。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未作出选择，则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为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K27 循环集装箱保险特别条款(集装箱用)

（支付赔偿金的损失）

第一条 本公司对保险单中特定的集装箱发生事故引起的损失，根据本保险单的主条款及保险单中记载的各种特别条款支付赔偿金。

（保险费的支付）

第二条 被保险人必须在“保险期限”生效日前付清保险费。

（保险合同的解约、解除）

第三条 保险双方均可在一个月前提出书面申请取消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解除、被保险人提出取消保险合同时的保险费结算）

第四条 本公司提出解除保险合同及被保险人提出取消保险合同时的适用保费，除了取消本保险后重新签订保险合同的情况，均以下列基准的高者为准。本公司将及时结算已收保费（本公司同意分期付款的保险合同，以已分期支付的合计保费为已收保费）与适用保费之差额。

1. 年保险费×已发生月数（不满1个月，则视为1个月）÷12个月
2. 本保险合同的最低保费

（本公司提出取消保险合同时的保险费结算）

第五条 本公司提出取消保险合同（包括取消本保险后重新签订保险合同的情况）时的适用保费，均以下列基准的高者为准。本公司将及时结算已收保费（本公司同意分期付款的保险合同，以已分期支付的合计保费为已收保费）与适用保费之差额。

1. 年保险费×已发生月数（不满1个月时视为1个月）÷12个月
2. 本保险合同的最低保费

第六条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28 进口集装箱货物运输保险特别条款

1.进口集装箱货物运输保险责任按原运输险保险单责任范围负责，但保险责任至原保险单载明的目的港收货人仓库终止。

2.集装箱货物运抵目的港，原箱未经启封而转运内地的，其保险责任至转运目的地收货人仓库终止。

3.如集装箱货物运抵目的港或目的港集装箱转运站，一经启封开箱，全部或部分箱内货物仍需继续转运内地时，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征得目的港保险公司同意，按原保险条件和保险金额办理加批加费手续后，保险责任可至转运单上标明的目的地收货人仓库终止。

4.集装箱在目的港转运站，收货人仓库或经转运至目的地收货人仓库，被发现箱体有明显损

坏或铅封被损坏或灭失，或铅封号码与提单、发票所列的号码不符时，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或收货人应保留现场，保存原铅封，并立即通知当地保险公司进行联合检验。

5.凡集装箱箱体无明显损坏，铅封完整，经启封开箱后，发现内装货物数量规格等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因积载或配载不当所致的残损不属保险责任。

6.进口集装箱货物残损或短缺涉及承运人或第三者责任的，被保险人有义务先向有关承运人或第三者取证，进行索偿和保留追索权。

7.装运货物的集装箱箱必须具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如因集装箱不适货而造成的货物残损或短少不属保险责任。

K29 海运进口货物国内转运期间保险责任扩展条款

一、 本公司同意将“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期限扩展如下：

保险货物运至海运提单载明的我国卸货港后，如需转运至国内其他地区，本公司按“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规定的保险险别（战争险除外），继续负责转运期间的保险责任，直至所保货物运至卸货港货物转运单据上载明的国内最后目的地

（一）经收货单位提货后运抵其仓库时终止，或

（二）自货物进入承运人仓库或堆场当日零时起算满三十天终止。

以上（一）、（二）两项，以首先发生的一项为准。

卸货港等待转运期间的保险责任，以货物全部卸离海轮当日零时起算满六十天终止。如货物不能在六十天内转运，收货或接货单位可在六十天满期前开列不能转运的货物清单，申请展延保险期限。本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展延的日期。如同意展延，展延期限最长不能超过六十天。在期限届满一百二十天之后，如仍要求继续展延，经保险公司同意后，每三十天为一期按本公司规定加费。

转运货物在卸货港存放满六十天或经展延保险期限届满而未继续办理保险责任展延申请的，收货或接货单位应即在港口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有短缺或残损，应在保险责任终止之日起十天内通知本公司港口机构进行联合检验。本公司仅对在港口检验确定的货物损失负保险责任。

二、 本公司对所有散装货物（如散装油类、粮、糖、矿石、矿砂、废钢铁、废轮胎等）以及化肥、古巴糖、牺牲畜、新鲜果菜所负的保险责任，一律按“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的规定在卸货港终止，不负责国内转运期间的保险责任。

K30 短量条款A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外包装破裂或散装货物发生数量散失和实际重量短缺的损失负责赔偿，但正常的途耗除外。

短量条款B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担保被保险货物的数量散失、重量短缺风险。但各船仓（或各包装）或所有货物量的_____%不予以赔偿。

K31 淡水、雨淋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因直接遭受雨淋或淡水所致的损失负责赔偿。但包装外部应有雨水或淡水痕迹或其他适当证明。被保险人必须及时提货，并在提货后十天内申请检验，否则，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K32 混杂、沾污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混杂、沾污所致的损失，负责赔偿。

K33 渗漏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容器损坏而引起的渗漏损失，或用液体储藏的货物因液体的渗漏而引起的货物腐败等损失，负责赔偿。

K34 串味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对被保险食用物品、中药材、化妆品原料等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受其他物品的影响而引起的串味损失，负责赔偿。

K35 受潮受热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气温突然变化或由于船上通风设备失灵致使船舱内水气凝结、发潮或发热所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

K36 钩损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在装卸过程中因遭受钩损而引起的损失，以及对包装进行修补或调换所支付的费用，均负责赔偿。

K37 **锈损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锈损，负责赔偿。

K38 **碰损、破碎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震动、碰撞、受压造成的破碎和碰撞损失，负责赔偿。

K39 **包装破裂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搬运或装卸不慎，包装破裂所造成的损失，以及为继续运输安全所需要对包装进行修补或调换所支付的费用，均负责赔偿。

K40 **冷藏机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有效期内承保由于冷冻机械停止工作至少连续达 24 小时以上所造成的直接损失。但由于整理加工和包扎不妥、冷藏、冷冻上的不符合规定及骨头变质所引起的货物腐败和损失，由于罢工和停工期间或者劳工骚乱以致燃料和劳力短缺所造成冷冻机械的停止工作所造成的损失除外。

K41 **装卸货物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除非另有规定，本保单扩展承保货物在装卸过程中的风险。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42 **集装箱货物特别条款A**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本保单有其他相反规定，若有证实装载数量的纪录文件，本保险承保集装箱整箱货的短缺或提货不着的损失，包括完整封条，即：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所接收货物与发货人的发票和包装清单上所载的数量或内容的差异。

集装箱货物特别条款B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承保各式集装箱或特级纸箱承载的箱数和/或物品的损失和/或提货不着损失。

上述损失或提货不着损失将在卸载港或在收货人最终仓库拆箱时与发货人的商业发票上所载的箱数和物品进行核实。

本条款适用于一切航程，无论何种运输工具。

本用语“集装箱”，不仅指海运集装箱，还指各式用于运货的箱柜，包括空运集装箱，密封的卡车或以油布遮盖的卡车等。

发货人未装运准确数量货物进集装箱的有关证据，应在理赔开始前递交。

K43 保险期限延长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有与此条款不一致的规定，协会货物条款（一切险）的第 1 条的“60 天”，协会空运货物条款（一切险）（邮递运输除外）的第 1 条的“30 天”，和协会罢工暴动骚乱条款的第 3 条的“60 天”，将被修订为“___天”。

K44 仓储期间担保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有与此处不一致的规定，本保险（战争风险和 SRCC 风险的除外）在保险标的正常运输途中以外的仓储期间或者在中国境内的指定地点（港澳台地区除外）卸货后为分配或分发的仓储期间继续有效，并在随后的正常运输中继续有效，直至货物交付给被保险人客户或本条款生效后 ___ 天后为止，孰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人对以下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毁不承担责任：

- a) 失踪或者库存遗失；
- b) 无法证明的从外部入侵展览地或者仓储地的盗窃行为；
- c)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重大过失引起的偷盗行为；
- d) 财务问题或破产导致的损失。
- e) 地震，火山喷发和/或由此而起事故（包括火灾和潮汐）

仓储地：

每次事故和累计的赔偿限额：

本保单的其他条件不变。

K45**仓储保险批单**（仅适用于开口运输保单）

根据开口保单 NO. _____，并鉴于已收取附加保费，本批单承保储存，组装，加工和/或运输时的物品，但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应符合下述条款以及开口保单相关条款的规定。

I、被保险人：

- ① _____；
- ② _____；
- ③ _____。

II、保险财产：**1. 包括**

与被保险人经营活动相关的全部类目的商品和/或货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软件和相关组件和/或附件，以及被保险人所有或因契约及其他原因所负责的财产。

以下几项自动承保：

- 1) 用于展览会，演示的商品（包括租用的商品）；
- 2) 在途用于出租的商品；
- 3) 维修商品；
- 4) 在途的机器设备和/或器材，但不包括非动力运输工具如拖船，驳船等运输的机器设备和/或器材。

如有需要，以下项目也可作为保险财产，但必须及时通知并另外支付保费：

- 5) 非运送中的用于出租的商品；
- 6) 被保险人经营行为的伴随利益。

2. 不保财产

- 1) 现金，支票，邮票，债券，信用卡或各种有价证券；
- 2) 珠宝，宝石，毛皮，古玩，古书和艺术品；
- 3) 牲畜，生长中的农作物和树木；
- 4) 散装的化学品；
- 5) 除上述 1 款中第 4) 条所述以外的机器和/或设备。
事先征得保险公司同意者除外。

III、航程：

自：被保险人所在国的任何港口，机场和/或其他地点

至：被保险人所在国的任何港口，机场和/或其他地点

事先征得保险公司同意者除外。

IV、运输工具：

符合协会船级条款 1.1.2001 的船舶或按约定缴付附加保费承保的船舶，飞机，卡车，火车，邮包运输等。

V、保险责任起迄：**1. 保险责任开始**

海运险和罢工，暴动和民众骚乱险

尽管协会货物保险条款（一切险）和协会空运货物保险条款（一切险）（邮包运输除外）第1条，以及协会罢工，暴动和民众骚乱条款第3条中有相反规定，兹经同意采用以下条款。

开始：本保险自货物运输至被保险人仓库或用于仓储的其他地方时，或当货物财产合法地归属被保险人时，或当被保险人有义务安排保险时生效，孰先发生者为准。

战争险

根据协会战争条款（货运），协会战争条款（空运）（邮政运输除外）或协会战争条款（邮包运输）的规定生效。

2. 保险责任终止

海运险和罢工，暴动和民众骚乱险

尽管协会货物保险条款（一切险）和协会空运货物保险条款（一切险）（邮包运输除外）第1条，以及协会罢工，暴动和民众骚乱条款第3条中有相反规定，兹经同意采用以下条款。

终止：本保险至货物交付给收货人和/或购买人时，或当货物财产合法地转移给收货人和/或购买人时，或依据销售合同或其他合同，被保险人无义务安排保险时终止。

战争险

根据协会战争条款（货运），协会战争条款（空运）（邮包运输除外）或协会战争条款（邮包运输）的规定终止。

VI、申报：

除非另有约定，被保险人应在每月底或尽可能早按月向本公司、代理人或经纪人申报。月销售额或月仓储额。

本公司只针对月申报总额按月签发保险凭证。

除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本开口保单效力不受被保险人的遗漏，错误和/或延迟申报影响，但前提是被保险人一经知道上述遗漏，错误和/或延迟申报即及时通知本公司或经纪人，必要时须调整保费。

本公司有权在被保险人营业时间内的任何时刻，检查被保险人的本批单项下相关业务记录。

VII、投保基准：

除特殊约定外，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如下计算：

1. 非被保险人制造的原料，供应品和其他商品：重置价格。
2. 加工中的原料：原料价加人工费，加上适当比例的管理费。
3. 完成品：若无损失发生，按正常售价，减去折扣和费用。
4. 其他没有规定的财产：重置价值，若无法重置，按实际现金价值计。

VIII、认可的仓库

保险人只认可被保险人拥有的，租用的和/或控制的仓库。

当总金额超过条款IX规定的任何认可仓库的“责任限额”时，被保险人应将该仓库的总金额报告给保险人。

认可仓库的任何变更和/或撤消，被保险人应提前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的责任限额并不因被保险人的上述报告和/或通知而自动增加。

IX、责任限额

当本批单下被保货物在任何地点或任一运输工具发生损失和/或产生施救费用和其他费

用时，对于同一事件引起的每次事故或连续事故（如对于地震，连续 72 小时内发生的事故视为同一事件引起的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超过以下规定的限额，除非在损失发生前，被保险人要求增加限额并征得保险人特别认可。

1. 国内运输限额

每一被保险人每一运输工具 _____。

2. 仓储地点限额

每次事故、每一地点的责任限额为 _____。

3. 展览会，演示，出租和其他任何来回航程：

每次事故每一地点或每一运输工具的责任限额为 _____。

如果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将超过上述责任限额时，被保险人必须事先通知本公司、代理人或经纪人。

X、承保风险：

本批单承保造成被保货物直接物质灭失和/或损坏的所有风险，但下述除外责任规定的风险除外。

XI、除外责任：

由以下各项造成被保货物的灭失和/或损坏，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a) 组装和/或加工操作中的错误和缺陷，包括污损，刮痕和钩损；
- b) 组装和/或加工机器和/或设备的紊乱，中断，缺陷或故障，但由突发性外来事故直接造成的除外*；
（*突发性外来事故不包括组装和/或加工机器和/或设备的电力或机械故障。）
- c) 盘点时发现的灭失或短缺；
- d)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的挪用，藏匿，改装，不忠实或不诚实行为；
（但如果“代理人”是给被保险人提供服务的公司，如承运人和仓储商，则其雇员或分包商的“挪用，藏匿，改装，不忠实或不诚实行为”不受此限。）
- e) 腐蚀，生锈，但由于突发性外来事故造成的则不受此限；
- f) 协会辐射污染除外条款规定的除外风险。

XII、保险费率：

1. 运输风险：按约定
2. 战争和罢工，暴动与民众骚乱风险：远洋船舶自起运港起运或飞机自起运机场起运当天的现行费率。
- 3.

XIII、保费支付：

被保险人应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月度账单时支付保费，最迟应在收到月度账单的当月末前支付（如有正当理由延迟支付时）。

XIV、批单终止

双方同意开口保单终止时，作为附件的本批单与保单同时自动终止。但该终止不影响未决赔案。

K46 加工仓储特别条款

保险标的在保单明细所载场所内进行仓储和加工时，在遵循下列条款的前提下，本保险将继续有效：

- 1、本公司对任何由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坏或灭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下述情况（a）（b）所引发的火灾造成的则不在此列]
 - (a) 加工操作错误或失误
 - (b) 加工机械及/或器具的紊乱，停滞，失误或中断；除非是由加工厂的火灾所致
 - (c) 失踪或者存货丢失
 - (d) 因厂商或其雇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偷盗
 - (e) 无法证明有外界侵入迹象的偷盗
 - (f) 战争及罢工、骚乱、暴动
 - (g) 地震、火山喷发以及由此引起的后续事故（包括火灾及海啸）
 - (h) 由于“承包人”的财务危机或破产引发的损失的索赔
 - (i) 公用事业如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公共能源供给的中断或异常供给引起的损失，但电力供应中断或异常供给引起的火灾、爆炸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坏或损失不在此限。
- 2、对于本特约下的事故和损失，将以据保单所载金额为依据进行赔付。

K47 加工特别条款A

尽管有_____的运输条款限制，本公司同意本保险自保险标的运至被保险人指定工厂时生效，并以下述方式承保保险标的在被保险人指定工厂加工期间的风险，直至保险标的（成品）被送至被保险人指定目的地最终仓库。

承保内容：

本公司对任何由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坏或灭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下述情况（a）（b）所引发的火灾造成的则不在此列]

- (a) 加工操作错误或失误
- (b) 加工机械及/或器具的紊乱，停滞，失误或中断；除非是由加工厂的火灾所致
- (c) 失踪或者存货丢失
- (d) 因厂商或其雇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偷盗
- (e) 无法证明有外界侵入迹象的偷盗
- (f) 由于“承包人”的财务危机或破产引发的损失的索赔
- (g) 由于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的中断、停止或供给异常所引起的损失。但是由于停电或供给异常所引起的火灾或爆炸事故造成的损失则不在此限

K47 加工特别条款B

尽管本保单有其他相反规定，除战争险和罢工暴动骚乱险依据各自的协会条款或类似条款规定之外，本保险自保险标的运离保单列明仓库或其他仓储场所开始运输起，经正常运输过程，至保险标的在非被保险人的工厂或处所进行加工时，本保险继续有效，直至下述两种情况孰先发生之时终止：

- i) 货物交付至保单列明的仓库或保管场所，
- ii) 货物从保单列明的仓库或保管场所开始运输后 60 天期满。

无论如何，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在非被保险人的工厂或处所进行加工时的每次事故和每处场所的赔偿限额为 XXXXXX（或其等值货币金额）。

但是无论如何，本条款不承保下列风险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和损坏：

- 1) 加工机械的损坏或中断，除非由于火灾所致；
- 2) 保险标的的设计错误，材料缺陷和内在缺陷；
- 3) 归因于被保险人的加工的重大过失；
- 4) 加工中的瑕疵和刮伤，除非由于火灾所致；
- 5) 非被保险人的生产商的财务危机或破产；
- 6) 政府当局的检疫或类似行动；
- 7) 神秘失踪或库存丢失。

K48 管道输送途中担保特别条款

责任区间

第一条 本保险责任仅担保以装卸保险标的为目的而使用管道输送的输送途中风险。

[管道输送途中]指，在保单载明的管道设置地点，自货物通过管道最初阀门开始至货物通过该管道最后阀门为止。

上述规定分别适用于货物通过管道最初阀门或最后阀门的输送部分。

残留物

第二条 根据前项规定，本保险责任开始时，若管道内已存有部分货物残留，对该残留部分的保险责任视作同时开始。

- 2 在保单载明的目的地卸货完毕后，若管道中仍有部分货物残留，无论前项之规定，对该残留部分的保险责任在该卸货作业完毕时视作终止。

K49 特别运输条款

尽管本保单有其他相反规定，除战争险和罢工暴动骚乱险依据各自的协会条款或类似条款规定之外，本保险自被保险货物在最终目的港或机场卸离远洋船舶或飞机后，在保单列明目的地仓库内以分配、分发或其他任何目的所做的临时性存放时仍然有效，直至下述两种情况孰先发生之时终止：

- i) 货物交付至保单列明的最终仓库或保管场所，
- ii) 货物在最终目的港或机场卸离远洋船舶或飞机后 60 天期满，

K50 往返运输特别条款

尽管有与此处不一致的规定，本保险扩展承保以演示、展览、展示、租赁或其他往返运输为目的的货物的仓储风险和回程风险。

然而根据协会战争条款，仓储期间的战争风险并不被承保。

除非事先通知各个代表公司，本条款下保险人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_____。

K51 延迟拆箱条款

除非保险人能提供相反证据证明货损并非由承保风险所造成，否则：

本保单扩展承保本保险终止后，保险标的在指明目的地拆箱后发现的因承保风险造成的货损，但被保险人必须在本保险终止后____天内要向本公司提出索赔。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52 隐蔽损失特别条款A

尽管保单含有与此不一致的条款，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因承保风险造成的，在本保险已经终止的情况下，于保单中指定目的地开箱时发现的损毁，只要调查通知在本保险终止后____日内送达保单指定目的地的理赔代理人处，除非有相反的证明存在。

隐蔽损失特别条款B

兹经双方同意，

1) 不能从原包装的外观上发现但开箱后发现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损坏，应在保险标的到达保单列明的最终目的地后 90 天内通知保险公司的理赔代理进行调查。

对于 90 天后报告的货损，保险公司不予以负责。在保单的协会货运条款、协会空运条款或其他类似条款所规定的到期日后发生的货损，保险公司亦不予以负责。

2) 若在到达保单列明的最终目的地后发现整件货物提货不着或原外包装破损，保险公司将根据此预约保单的“重要条款”向相关承运人或受托人追究责任。

若为原外包装破损，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的理赔代理来进行调查。

K53 退、修货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客户退回或送修之货物在承保地点内因发生保险事故所致之毁损或灭失，亦负赔偿责任。本公司对每一事故之赔偿金额_____为限，每次事故免赔额为_____，但保险期间内累计之赔偿金额，仍以保险金额为限。

本保险单其他条件不变。

K54 出口货物到香港（包括九龙在内）或澳门存仓火险责任扩展条款

一、所保货物，经运抵目的地香港（包括九龙在内）或澳门，卸离运输工具后，如直接存放于本保险单载明的过户银行所指定的仓库时，本保险单对存仓火险的责任，自运输责任终止时开始，特予继续负责，直至：

（一）上述银行收回押款解除对货物的权益终止时为止，或

（二）自运输险责任终止时起计满三十天时为止，如被保险人在期满前，用书面申请延长并缴付所需的保险费后，得予继续延长。

上述（一）、（二）两项应以其中首先发生者为准。

二、如所保货物，卸离运输工具后，不存入上述第一条所载的仓库，而存入其他仓库时，则本保险单责任终止的期限，概按本公司运输险条款的规定办理。

K55 展示品及返程品特别条款

尽管本保单有其他相反规定，除战争险和罢工暴动骚乱险依据各自的协会条款或类似条款规定之外，本保险自被保险货物在被保险标的展览、演示、陈列及其返程期间仍然有效，直至下述两种情况孰先发生之时终止：

- i) 货物交付至保单列明的仓库或保管场所，
- ii) 货物从保单列明的仓库或保管场所开始运输后 90 天期满。

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不超过_____（或其等值货币金额）

此外，本条款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在展览、演示、陈列过程中由于机械和电子扰乱风险。

但本条款不扩展承保保险标的由于险标的设计错误，材料缺陷，保内在缺陷以及被保险人的重大过失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K56 装货前特别条款

尽管本保单有其他相反规定，除战争险和罢工暴动骚乱险依据各自的协会条款或类似条款规定之外，本保单承保自下列任一时间起至保险标的装载至远洋船舶或飞机之间的正常运输和被保险人在中间仓库为存放、分配或分发期间所发生的损失，但此期间不得超过 30 天。

- i) 被保险人以 EXW 或类似贸易条件购买的保险标的运离发货人工厂，
- ii) 被保险人以 FCA, F.O.B., C & F 或类似贸易条件购买的保险标的实际归属被保险人，包括被保险人必须承担发货人在 FCA, F.O.B., C & F 或类似贸易条件下的风险。
- iii) C. I. F. 或类似贸易条件下的保险标的运离保单中的被保险人的保管仓库或处所。

K57**自走条款**

在遵守本保单所有的条款与条件的情况下，本保险承保自力行驶或被牵引驶往所述目的地最终仓库过程中的汽车及/或卡车及/或托车及/或拖拉机，但本公司无论如何对保险标的本身以外的任何人身伤亡或任何财产损失不负赔偿之责。

K58**现金及有价债券特别条款 A**

（释义）

第一条 下列特定释义适用于此保险。

- (1) “现金和支票”即指除个人财产外的现金，支票（空头支票除外），邮票，印花税票，商品赠券，车票和电话卡。
- (2) “有价证券”即指政府债券，股票，汇票，公债，企业债券以及银行存折（盖章有效）。
- (3) “运输期间”即指自“现金和支票”“有价证券”远离保单上所载明的存储处，办事所等地点时开始生效，经过正常合理的运输过程（包括正常合理的临时存储期间），直至到达保单上所载明的存储处，办事所等地点的这段期间。运输方式仅限于被保险人或其相关雇员的手提方式，挂号邮件，押运护送和/或铁路运输，空运或机动车运输。如果挂号邮件被寄往收件人的其他地址或返还寄件人，此保险的“运输期间”须包括转送或退回的这段期间。
- (4) “存储期间”不包括使用运输工具的“运输期间”，即指被保险人或其相关雇员以正常合理的方式保管“现金和支票”“有价证券”的这段期间。在工作时间以外，存储地点仅限于存放于保险箱内（包括手提式保险箱）。

（可索赔的损失和/或损坏）

第二条 保险公司应根据货物运输保险普通条款和保单上具体载明的特别条款，对发生在中国境内的（仅发生在“合约期间”内的），在“运输期间”或“存储期间”因盗窃，损失或其他意外事故而对“现金和支票”“有价证券”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予以赔付。

2. 保险公司须对下列费用予以赔付。

- (1) 因紧急公告和/或除权判决而支出的费用。
 - (2)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最小化损失和救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3) 用于重制的费用。
3. 即使货物运输保险普通条款第 23 条中有任何规定，保险公司须对上述第 2.2 条中列明的费用进行赔付，即使其费用总额超出了保险金额。

（不可索赔的损失和/或损坏）

第三条 对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和/或损坏，保险公司不予以赔付。

- (1) 国内水路陆路运输条款第四条第（1），（2），（3），（4）和（6）点中具体列明的损失和/或损坏。
- (2)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的故意行为。
- (3) 被保险人其相关雇员的欺骗行为。
- (4) 武装冲突，罢工，暴动以及民事骚乱。
- (5) 政府机关的没收或征用。
- (6) 地震。

- (7) “运输期间”不合理的绕路或滞留。
- (8) “存储期间”遗失或无盗窃痕迹的失踪。
- (9) “存储期间”因存放于未锁的保险箱内而发生的损失（不包括发生在正常合理的工作时间内）。
- (10) “运输期间”的遗失或无盗窃痕迹的失踪。
- (11) 第三方的欺骗或非法占有。
- (12) 事务工作或财务上的误记或失误，如账本或账单的书写错误，票据的错误，付款凭证或发票的错误等等。
- (13) 伪造或变更。
- (14) 信用风险或市场价值的下跌。
- (15) 敲诈勒索和恐吓。
- (16) 任何间接损失。

（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

第四条 保险价值指事故前一天货物的现行价格，如无其他规定，保险金额须等同于保险价值。

（责任限额）

第五条 无论有何相反规定，每次事故的赔付总额（包含成本和费用在内）不能超过 75 万人民币。

（发生后须履行的义务）

第六条 合约人和被保险人有义务在发生后采取下列措施。

- (1) 立即通知保险公司。
 - (2) 立即报案并收集事故证据。
 - (3) 紧急公告，通知银行以及进行其他相关的必要程序。
2. 如果合约人和被保险人没有履行 6.1 的规定，保险公司对于损失不予以赔付。

（理赔费用的返还）

第七条 如果被保险人没有遭受任何损失（除 2.2 条中具体规定的费用外），被保险人应立即将保险公司已支付的理赔费用如数奉还。

（文件准备）

第八条 被保险人须保留记有“现金和支票”金额，“有价证券”，“运输期间”，“存储期间”的记录或类似文件，一旦保险公司有需要，被保险人应及时提供，并在必要时接受保险公司的调查。

- 2. 如被保险人要求保险公司对损失进行赔偿，须提供此记录或是文件以证明其损失。

（其他保险条款）

第九条 此保险应以国内水路陆路条款为准，除非此特别条款另有相反规定。

現金及有价债券特别条款B

（释义）

第一条 下列特定释义适用于此保险。

- (1) “现金和支票”即指除个人财产外的现金，支票（空头支票除外），邮票，印花税票，商品赠券，车票和电话卡。
- (2) “有价证券”即指政府债券，股票，汇票，公债，企业债券以及银行存折（盖章有效）。
- (3) “运输期间”即指自“现金和支票”“有价证券”远离保单上所载明的存储处，办事处等地点时开始生效，经过正常合理的运输过程（包括正常合理的临时存储期间），直至到达保单上所载明的存储处，办事处等地点的这段期间。运输方式仅限于被保险人或其相关雇员的手提方式，挂号邮件，专人护送和/或铁路运输，空运或道路运输。如果挂号邮件被寄往收件人的其他地址或返还寄件人，此保险的“运输期间”须包括转送或退回的这段期间。
- (4) “存储期间”不包括“运输期间”，即指被保险人或其相关雇员以正常合理的方式保管“现金和支票”“有价证券”的这段期间。在工作时间以外，存储地点仅限于存放于保险箱内（包括手提式保险箱）。

（可索赔的损失和/或损坏）

第二条 保险公司应根据国内水路陆路运输条款和保单上具体载明的特别条款，对发生在中国境内的（仅发生在“合约期间”内的），在“运输期间”或“存储期间”因盗窃，损失或其他意外事故而对“现金和支票”“有价证券”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予以赔付。

2. 保险公司须对下列费用予以赔付。

- (1) 因紧急公告和/或除权判决而支出的费用。
 - (2)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最小化损失和救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3) 用于重制的费用。
3. 即使国内水路陆路运输条款第十二条中有任何规定，保险公司须对上述第 2.2 条中列明的费用进行赔付，即使其费用总额超出了保险金额。

（不可索赔的损失和/或损坏）

第三条 对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和/或损坏，保险公司不予以赔付。

- (1) 国内水路陆路运输条款第四条第（1），（2），（3），（4）和（6）点中具体列明的损失和/或损坏。
- (2)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的故意行为。
- (3) 被保险人其相关雇员的欺骗行为。
- (4) 武装冲突，罢工，暴动以及民事骚乱。
- (5) 政府机关的没收或征用。
- (6) 地震。
- (7) “运输期间”不合理的绕路或滞留。
- (8) “存储期间”遗失或其他神秘失踪。
- (9) “存储期间”因存放于未锁的保险箱内而发生的损失（不包括发生在正常合理的工作时间内）。
- (10) “运输期间”的遗留或丢失。
- (11) 欺骗或非法占有。
- (12) 事务工作或财务上的误记或失误，如账本或账单的书写错误，票据的错误，付款凭证

或发票的错误等等。

- (13) 伪造或变更。
- (14) 信用风险或市场价值的下跌。
- (15) 敲诈勒索和恐吓。
- (16) 任何间接损失。

（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

第四条 保险价值指事故前一天货物的现行价格，如无其他规定，保险金额须等同于保险价值。

（责任限额）

第五条 无论有何相反规定，每次事故的赔付总额（包含成本和费用在内）不能超过 75 万人民币。

（发生后须履行的义务）

第六条 合约人和被保险人有义务在发生损失后采取下列措施。

- (4) 立即通知保险公司。
 - (5) 立即报案并收集事故证据。
 - (6) 紧急公告，通知银行以及进行其他相关的必要程序。
2. 如果合约人和被保险人没有履行 6.1 的规定，保险公司对于损失不予以赔付。

（理赔费用的返还）

第七条 如果被保险人没有遭受任何损失（除 2.2 条中具体规定的费用外），被保险人应立即将保险公司已支付的理赔费用如数奉还。

（文件准备）

第八条 被保险人须保留记有“现金和支票”金额，“有价证券”，“运输期间”，“存储期间”的记录或类似文件，一旦保险公司有需要，被保险人应及时提供，并在必要时接受保险公司的调查。

2. 如被保险人要求保险公司对损失进行赔偿，须提供此记录或是文件以证明其损失。

（其他保险条款）

第九条 此保险应以国内水路陆路条款为准，除非此特别条款另有相反规定。

K59

查勘费用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保单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不管实际损失多少，只要由保险人指定的调查人对保险货物所作勘察合情合理，保险人都将对由此事故而发生的查勘费用负责。

而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不超过_____，每年累计不超过_____。

K60 **重新包装费用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保险标的的包装，纸箱或类似物遭受损失，赔偿金额包括实际发生的重新包装费用以及此类包装的运输费用，还包括航空运输费用以及被征收的税费。无论如何，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K61 **重新出具有价证券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货损时，保险人仅赔偿重新出具有价证券所发生的费用。此外，若恶意地或善意地对有价证券持有人所做的变更，或权利在以公开强制通知方式作出排除决定前被宣布，则有价证券被视作丢失或毁坏，保险人将赔偿该有价证券金额。

K62 **纸箱破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仅当箱内货物完好而包箱损坏时，替换包箱的费用（新的包箱，运送费用，重装费用等）在本保险中属承保范围。

但若新的包箱不可能被提供时，有关费用需要被估算。该费用将代表实际替换发生的费用。

K63 **调查费用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保单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不管实际损失多少，只要由“牵头人”指定的调查人对保险货物所作调查合情合理，共保人都将对由此事故而发生的调查费用负责。

而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不超过_____，每年累计不超过_____。

K64 **额外空运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因承保风险遭受损毁后，被保险人有必要以空运方式补运替代品，即使该空运费用超过该保险标的损毁的投保金额，保险公司对该空运费用予以赔付，但每次事故不超过_____。

索赔人在以空运方式补运替代品之前必须取得保险人对上述空运的同意认可，并且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

K65**额外费用特别条款（运赔）**

以本公司保单明细中赔偿限额为前提，本保单扩展担保如下风险：-

1. 误配送费用

指本应发往正确目的地的货物被错误配送而导致被保险人必须承担的额外费用。该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 (1) 从被保险人最初收到货物的地方（“收货地”）至误配送地（“错误的目的地”）的运费，加上
- (2) 从错误的目的地运至正确收货地的运费，扣除
- (3) 承运该批货物本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运费和其他费用
- (4) 从错误目的地转运至正确目的地间的运输不能采用空运方式，除非原运输协议即约定为空运，或之前得到保险公司的同意。

2. 运输完成费用

指仅仅由于被保险的承包人和/或其下包承运人的破产，被保险人为履行运输合约义务，需要将货物运输至交货地而发生的额外运输费用，需减去正常情况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

3. 未收取货物

指仅仅由于收货人的完全破产致使被保险人在交付地必须额外支付的收集或搬离货物的费用。该费用的计算为额外费用扣除：

- (1) 正常情况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
- (2) 销售该货物所产生的收益
- (3) 从其他途径回收的款项。

4. 调查费用

若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保单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不管实际损失多少，只要由保险人指定的调查人对保险货物所作勘察合情合理，保险人都将对由此事故而发生的查勘费用予以赔偿，但每次事故及全年累计的赔偿限额不超过_____。

K66**关税和税费条款**

兹经特别同意：

本保险扩展承保因承保风险所致之损毁而支出的不可退还的关税和税费，但_____（公司名）对该关税和税费必须有可保利益。

被保险人无需在保险金额中加算上述关税和税费。

1) 尽管有与本条款不一致的条款，本保险扩展承保因承保风险遭受损失的保险标的被征收的关税和税费，即使该关税和税费基于保险标的的再出口已实际被免除。

上述关税和税费将赔付给在仓储/运输保单下的实际支付该项费用的被保险人，即使财产损失按照货运保单已予以赔付。

被保险人无需在保险金额中加算上述关税和税费。

K67**关税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遵循免赔额规定的前提下，赔偿因承保风险所致遭受部分损失的被保货物之被征收关税；此外，在关税支付后，赔偿按照保单规定判定为全损的被保货物之全部损失。

当被保货物完好地抵达卸货港时，若关税保险金额高于按照相关规定征收的关税全额，本公司赔偿不超过实际关税金额。

若关税保险金额低于上述关税全额，本公司仅按照受损关税占关税全额之比例进行赔偿。

被保险人应把货物交给海关以避免关税支付（本公司也如此选择时），则由此而减少的关税金额将从理赔金额中扣除。

K68**进口关税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被保险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因遭受本保险单责任范围以内的损失，而被保险人仍须按完好货物完税时，本公司对该项货物损失部分的进口关税负赔偿责任，但以不超过受损部分的保险价值_____％为限。

K69**损毁车托运费特别条款**

（适用于保险标的为整车的运输保险）

兹经双方同意，若在被保险人仓库附近的露天场地发生索赔，本公司将承担受损汽车（保险标的）送到被保险人授权的汽车经销商处（被保险人指定处所）发生的托运费。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70**特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单项下予以赔偿保险项目的损失有关。但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若本保险单的受损保险项目未足额，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本条款累计赔偿限额：_____

附加保险费：_____

本保险单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明细表中所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71 退运成本特别条款

经本公司事先同意，如果存在发生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导致的灭失或损坏的可能性，则无论本保险单所承保的被保险货物的灭失或损坏的实际赔偿金额，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货物为修理、检验或其他目的而被退运所产生的成本和/或费用。上述成本和/或费用应包括空运费和关税（如含）。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对任一事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人民币参见明细表（和/或等值其他货币）。

本条款对被保险货物的在本保险单下可获赔偿灭失或损坏不承担赔偿责任，该退运货物的损失应根据本保险单的其他条款予以承保。

K72 清理残骸费用特别条款

尽管本保单有其他相反规定，由于承保风险致使保险标的受损，本保险将赔偿被保险人的下列费用：

- 1). 清理残骸费用，包括包装材料的费用，
- 2). 由于修理、替换或修补保险标的而产生的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

但是，保险公司所支付的上述费用每次事故不得超过_____（或其等值货币金额），年度累计不得超过_____（或其等值货币金额）（此条款中的年度累计是一年期限，担保自__月到下一年的__月__日出航的货物）

但是，被保险人签于相关污染条列的规定采取措施而产生的清理处置费用，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

K73 勘查及转运费用特别条款

尽管本保单和重置条款（空运费和关税）有其他相反规定，无论保险标的是否发生有形损失与否，若被保险人必须对承保风险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或损坏程度进行勘查鉴定时，保险人将赔偿下述为恢复、抢救或保存保险标的而支付的合理支出或费用。

- i) 派遣勘查员、工程师费用
- ii) 将货物重新运抵保单列明的被保险人工厂或其他处所和/或原目的地所需的转运费用

但是，本特约下保险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_____（或其等值货币金额），年累计赔偿限额为_____（或其等值货币金额）。（此条款中的年度累计是一年期限，担保自__月到下一年的__月__日出航的货物）

此外，若发生本特约下可能引起索赔的事故，被保险人应在派遣勘查员或工程师或将货物转运至被保险工厂或其他场所前，及时通知保险人。

K74 续运费用特别条款

因承保风险造成货物和/或运输工具损失或损毁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或避免进一步损失或为了经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必需的目的，采用空运方式替换货物时，本公司将赔偿该空运费用，即使该费用与上述货损赔偿金额之和超过保险金额。

K75 额外运费条款

由于下列结果，

1. 运输船舶的共同海损，或者
2. 运输工具的搁浅、沉没、燃烧、爆炸、碰撞、倾覆，或与任何除水以外的物质接触，或者
3. 因承保风险导致运输货物的损失或损坏

被保险人为分派货物，认为有必要以任何运输方式运送置换货物或运输工具上的货物而发生的下列运送费用，保险公司将予以赔偿。

（1）任何单位货物的全损，保险公司将赔偿任何运输方式的运送费用，并扣除最初运费。

（2）任何单位货物的部分损失，保险公司将赔偿任何运输方式的运送费用，但不扣除最初运费。

（3）若被保险货物无物理性损伤，保险人将赔偿任何运输方式的运送费用，但不扣除最初运费。

尽管有上述规定，若运输工具遭受上述损伤，但任一被保险人在同一运输工具上的所有货物均完好无损，本条款对每次索赔都有 20% 的免赔额。

即使这些费用在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外支付且超过保险金额，本条款对这些费用的赔偿不超过每次事故_____元。

发生保险事故后的赔款将支付给被保险人，同时被保险人也有义务在运输货物之前通知保险人并得到保险人的书面确认。

主要 ICC 条款

I1 冷藏货物一切险条款（A）

尽管有与本条款不同之规定（尤其是协会货物条款（A）中的条款 5），双方一致同意，本保险承保除温度变化以外保险标的遭受的一切损失，但本保险对归因于延迟或货物本身缺陷引起的损失及相关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因下列情况引起的温度变化导致的货物损失或货物腐败，本保险负赔偿责任：

- a) 制冷装置连续 24 小时以上故障或中断；或
- b) 船舶、飞机或其他交通工具触礁、沉没、燃烧或碰撞；或

- c) 船舶、飞机或其他交通工具与除水之外的外界物体（包括冰）的碰触；或
- d) 火灾或爆炸；或
- e) 在避难港卸货。

本保险规定：

- I. 本保险生效后，应确保货物处于完好状态并被恰当包装、冷冻；
- II. 应确保货物自装进制冷仓到搬运至远洋船舶上的时间不超过 60 天；
- III. 除装卸过程外，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货物在保险期间内处于冷藏或隔温状态；
- IV. 被保险人以及他的雇员或代理商一经发现货物受损或腐败就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本保险终止一个月后的任何索赔将不能得到赔偿；
- V. 针对承运人的索赔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其复印件与本保险项下索赔申请一并提交。

本条款项下的赔偿不考虑比例因素。

I2 冷藏货物一切险条款（B）

尽管有与本条款不同之规定（尤其是协会货物条款(A)中的条款 5），双方一致同意，本保险承保除温度变化以外保险标的遭受的一切损失，但本保险对归因于延迟或货物本身缺陷引起的损失及相关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因下列情况引起的温度变化导致的货物损失或货物腐败，本保险负赔偿责任：

- f) 制冷装置连续 24 小时以上故障、中断或紊乱；或
- g) 船舶、飞机或其他交通工具触礁、沉没、燃烧或碰撞；或
- h) 船舶、飞机或其他交通工具与除水之外的外界物体（包括冰）的碰触；或
- i) 火灾或爆炸；或
- j) 在避难港卸货。

本保险规定：

- VI. 本保险生效后，应确保货物处于完好状态并被恰当包装、冷冻；
- VII. 应确保货物自装进制冷仓到搬运至远洋船舶上的时间不超过 60 天；
- VIII. 除装卸过程外，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货物在保险期间内处于冷藏或隔温状态；
- IX. 被保险人以及他的雇员或代理商一经发现货物受损或腐败就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本保险终止一个月后的任何索赔将不能得到赔偿；
- X. 针对承运人的索赔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其复印件与本保险项下索赔申请一并提交。

本条款项下的赔偿不考虑比例因素。

I3 协会冷藏食品条款（A）（冷藏肉除外）

承保危险

1. 本保险承保下列危险，但下列第 4、5、6 及 7 条之规定除外。（危险条款）
 1. 1 保险标的物毁损或灭失之一切危险，但任何温度变化引致之毁损或灭失除外。
 1. 2 保险标的因任何温度变化引起之毁损或灭失合理归因于：
 1. 21 冷藏设备连续 24 小时以上的运行中断
 1. 22 火灾或爆炸。
 1. 23 船舶或驳船触礁、搁浅、沉没或倾覆。
 1. 24 陆上运输工具之翻覆或出轨。
 1. 25 船舶之驳船或运输工具与除水以外之任何外界物体接触。
 1. 26 在避难港卸货。
2. 本保险承保因避免保险事故所致损失之共同海损及救助费用，但下列第 4、5、6 及 7 各条款及其他除外事项不包括在内，关于其理算或认定应依据运送契约及适用之法律与惯例。（共同海损条款）
3. 本保险另对被保险人在运送契约内“双方过失碰撞条款”所负之责任，按照保单的应付比例额予以赔偿。倘船舶所有人依据该条款要求赔偿时，被保险人应即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自费为被保险人就该赔偿提出抗辩。（双方过失碰撞条款）

除外事项

4. 本保险无论如何不承保下列事项：（一般除外条款）
 4. 1 归因于被保险人之故意不当行为所知之毁损灭失或费用。
 4. 2 保险标的物之正常漏损、重量或容量之正常减少，或自然耗损。
 4. 3 由于保险标的物之包装或配置不固定或不当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本条款 4.3 所指之“包装”包括货柜或货箱内之堆放，但此项堆放以完成于本保险生效前或由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所为者限）。
 4. 4 由于保险标的物质固有瑕疵或本质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因本条款 1.2 所述之原因造成的毁损灭失或费用除外）
 4. 5 直接由于迟延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即使此项迟延系因承保危险所致者。（但上述第 2 条可支付之费用不在此限）。
 4. 6 因船舶所有人、经理人、租船人或营运人之无力偿债或财务失信所引起之毁损灭失或费用。
 4. 7 由于使用核子分裂或融合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能，放射性物质之武器引起毁损灭失或费用。
 4. 8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未能采取合理措施保证保险标的物存放于冷藏，隔离和冷却的环境下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
 4. 9 保险标的物另有其他保险予以承保的毁损灭失或费用，除非本保险期满 30 日之内及时通知保险人。
- 5.（不适航不适运除外条款）
 5. 1 本保险无论如何，不承保下列事项所引起之毁损灭失或费用
船舶或驳船之不适合安全航行。

船舶、驳船、运输工具、货柜或货箱不适合保险标的物之安全装运。

但上述不适航、不适运，以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于保险标的物装船时已知情者为限。

5.2 保险人放弃违反船舶适航及船舶保险标的物至目的地之任何默许的保证，但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对于此项不适航或不适运已知情者不在此限。

6. 本保险无论如何，不承保下列事项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危险除外条款）

6.1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颠覆或因而引起之内乱，或来自交战国或其对抗之敌对行为。

6.2 捕获、扣押、拘留、禁制或扣留及其结果，或任何此项之企图。

6.3 遗弃之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武器。

7. 本保险无论如何，不承保下列事项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罢工除外条款）

7.1 由于罢工工人、停工工人、或参与劳工骚扰、暴动或内乱之人所致者。

7.2 因罢工、停工、劳工骚扰、暴动或内乱所产生者。

7.3 由于任何恐怖分子或因政治动机之行为所致者。

保险期间

8.（运送条款）

8.1 本保险自货物在冷藏工厂装入运输工具或在列明起始地装入冷库开始运输时生效，经正常之运送过程，于下述之一情况时为止。

8.1.1. 交付与本保险单所载目的地的冷库或储存处，

8.1.2. 交付与本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或其他冷库或储存处所而由被保险人用为：

8.1.2.1 正常运送过程意外之储存，或

8.1.2.2 货物之分配或分发，或

8.1.2.3 之日起届满 5 天，

以上三种终止情形以孰先发生者为准。

8.2 如被保险货物自货轮于最终卸货港卸载完毕后，而在本保险尚未终止时，欲再运往本保险单所载意外之其他目的地时，本保险之效力，除仍受前述保险终止约定之限制以外，应于该项货物开始再运往其它目的地时终止。

8.3 本保险对于非由保险人所能控制之迟延、偏航、被迫卸货、重运或转船，以及依据运送契约授权船东或船舶租用人自由载重而产生之任何危险变更之期间内继续有效（但仍受上述终止之约定，及以下第 9 条之限制）。

9. 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情况下，运送契约在原订目的港以外之港口或地点终止，或因其他缘故在货物未能如前述第 8 条之约定交货前该运送即告终止时，则本保险亦同时终止，除非保险人立即截获通知并被要求继续保险效力，并于必要时加收保险费，则本保险仍得有效，以迄下列情形之一者为止。（运送契约终止条款）

9.1 货物已在该港或该地出售并交付，又如无其他特别之约定，则以被保险货物到达该港或该地届满 30 天内（或在任何协议延长之期间内）运往本保险所订的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本保险之效力依上述第 8 条之约定终止。

9.2 如货物在上述 30 天内（或在任何协议延长之期间内）运往本保险所订的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本保险之效力依上述第 8 条之约定终止。

10. 本保险生效后，如被保险人变更目的地，应立即通知被保险人，使本保险继续有效，但需另行约定保险费及条件。（航程变更条款）

理赔

11.（保险利益条款）

11.1 被保险人在损害发生时，须对被保险标的物具有保险利益，使能要求本保险之赔偿。
11.2 依上述 11.1 之约定，被保险人对保险期间内所发生之被保物之损失，有权利要求赔偿，即使损失发生于被保险契约签订之前亦同，但被保险人知道损害已经发生而保险人不知者，则不在此限。

12. 由于本保险所承保危险之发生，致使被保险航程在本报单所载明以外之港口或地点终止时，被保险人因卸货、储存及转运被保险标的物至保单所载明目的地，其所支出之适当而合理之一切额外费用，保险人同意予以补偿。（转运费条款）

本条不适用于共同海损或求助费用，除仍须受上述 4、5、6、7 条除外约定之限制外，并且不包括因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之过失、疏忽、无力清偿或债务失信所引起之费用。

13. 除非被保险标的之实际全损显已无法避免，或其回复、整修及运还原承保目的地之费用，势将超过其抵达后之价值而经合理委付者，被保险人不得以推定全损请求赔偿。（推定全损条款）

14.（增值条款）

14.1 若被保险人对本保险之货物，投保增加保险价值时，该货物之协议价值应视同承保货物保险总价值与增加保险价值之和，而本保险之责任则按其保险金额占上述保险总金额之比例分担之。索赔时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出所有其他保险有关保险金额之证明。

14.2 本保险为增值保险时，必须使用下列条款：

被保险人投保同一损害危险之增值保险，该货物之协议价值应视为原保险与全部增值保险二者金额之总和，而本保险之责任则按其保险金额占上述保险总额之比例分担之。索赔时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出所有其他保险有关保险金额之证明。

保险之利益

15. 运送人或其他受托人不得妄用本保险利益。（不收益条款）

损失之减轻

16. 被保险人及其受雇人及代理人对本保险之可赔偿损失，应尽下列义务。（被保险人义务条款）

16.1 应采取避免或减轻上述损失之适当措施。及

16.2 一切对抗运送人、受托人或其他第三者之权利应予适当保留及行使。保险人同意除本保险可得之任何损失赔偿外，对于被保险人为履行上述义务所作适当，合理支出之一切费用另予补偿。

17.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为救助、保护或回复保险标的所采取之措施，不得视为对委付之放弃或接受放弃，或影响任何一方当事人之权益。（放弃条款）

迟延之避免

18. 被保险人在其所能控制之一切情况下应作合理而迅速之处理，为本保险之必要条件。（合理处置条款）

法律及惯例

19. 本保险以英国法律及惯例为依据。（法律及惯例条款）

注意：当被保险人知悉为本保险“暂予承保”之情况发生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然此保险之权利，基于被保险人上述通知义务之履行。

特别注意：由于进口国政府或其代理或部门的禁运、拒收、禁令或拘留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本保险不予承保，但在该禁运、拒收、禁令或拘留之前因承保风险所致之毁损灭失除外。

I4 协会邮包运输特别条款

尽管有与本条款相反内容（特别是保险协会货物条款的第一条），兹同意本保险自保险标的离开该货物所在地生效，直至被运往保单所载目的地；倘若未被送达准确地址或未被送达，则直至被送回发货人处为止。

限制类

X1 检疫条款

尽管协会货物条款和/或协会战争险条款中其他规定，本保单对下列索赔不予以赔偿：

- (1) 检疫或其他类似规章所造成或引起的没收、逮捕、置留、延误、拒货、销毁而产生的灭失、损坏和费用；或者
- (2) 保险标的感染有害病菌或其他类似微生物而产生的灭失、损坏和费用，除非该灭失、损坏和费用归因于保险标的和海水、雨水、新鲜水的接触，或者冷藏机器和设备（包括冷藏绝缘体）的紊乱、中断或停止。

X2 协会辐射污染，化学/生物/生化和电磁武器除外责任条款

本条款应是最重要的并且高于其他一切情况的，包括任何在与本保险中不一致的地方：

1. 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决不保障由下列原因造成的直接的或间接的责任，损失或费用：
由于任何核原料或核废弃物或燃烧核原料造成的电离辐射或辐射污染。

任何核设备、核反应堆或其它核装置或核元件的放射性的、有毒的、爆炸性的或其他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污染性的危险财产。

任何利用原子能，核裂变，核聚变或其它类似核反应或辐射为能源的武器和装置。

放射性的、有毒的、爆炸性的或其他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污染性的危险财产。但是，除核燃料以外的放射性同位素被用于商业、农业、医学、科研或其他类似的和平用途时，本条除外条款不适用。

任何化学、生物、生化或电磁武器

X3 协会危险药品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各种有关鸦片和其他危险药品的国际公约所适用的药品损失不予赔偿，除非：

- (1) 在保单中明示该药品，以及出发地和目的地。和
- (2) 损失证明须提供药品进口国政府出具的许可进口的证明书或许可证；或者提供药品出口国政府出具的许可出口的证明书或许可证。和
- (3) 药品的运输路线是惯常的和常规的。

X4 破产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当装货时或在日常商业交易中，被保险人就知道船东、船舶管理人、船舶承租人或船舶营运人的破产或财务问题将会阻碍正常航运的进行，本保险无论如何不承保因此类破产或财务问题引起的保险标的的损毁或开支。本免责条款不适用于按照合同善意购买标的物获得本保险权益的债权转让的受让方。

X5 数据认知批单（半导体加工）

第 1 条

除非本保险另有承保，本保险无论如何不承保直接地或间接地由下列事件引起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毁坏、支出和责任，：

- 1) 无论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的任何计算机或计算机软件，由于不能正确识别、辨别、处理、计算 2000 年日期或其他日期，致使对其操作使用引发的损失、毁坏、支出和责任，和/或
- 2) 对上述或其他计算机或计算机软件的变更和修改。

本免责条款不适用于保险标的合理归因于下列事件的损毁理赔：

- i) 火灾
- ii) 爆炸
- iii) 飞行器碰撞

第 2 条

本条款中的“计算机”包括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硬件、微处理器（微芯片）、积分回路或类似部件，以及任何嵌入的设备、产品及零部件。

第 3 条

尽管有本批单第 1 条的规定，根据协会货物条款和其他适用本保单的特别条款，保险人对于在被保险人处所加工中的半导体和/或半导体产品、零部件、设备和类似产品的损毁，以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_____为限。

X6 无人照看运输工具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并不承保由于装载工具由于无人照看造成的被保险标/利益的损毁，除非该无人照看的装载工具所有的窗，门，行李舱或防护罩，屋顶，风挡玻璃完全关闭并安全锁定。尽管有上述规定，若载货工具被安全锁定并停放于客户仓库并/或在香港或中国地域内停放时处被守护状态，而被保险标的/利益为整夜储放的目的被留在装载工具上，此条款无论如何都不生效。

尽管有与此处不一致的规定，关于该无人照看的装载工具所有的窗，门，行李舱或防护罩，屋顶，风挡玻璃完全关闭并安全锁定的举证责任由索赔人承担。

X7 邮政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经证实归因于包裹或信封上地址的书写错误、不明确或不完全所致损坏或灭失，以及邮政局在货物无法送抵收件人后的处置过程中所致损坏或灭失，均不予赔偿。

X8 易腐货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对所保货物因市场变动所致的损失或由于延迟（不论是否由于所保危险或其他原因所致）而引起的损失或腐败，概不负责。

X9 野生动植物条款

兹经约定并同意：

- (1) 违反任何一个原产国、出口国、转出口国和进口国的与“濒临灭绝动植物的国际公约”（CITES, “华盛顿公约”）相关的规定，规则或法律的交易货物，本保险不负责赔偿。
- (2) 被保险人须按照本公司要求，提供证实交易符合上述规定，规则或法律的证明书，许可书，凭证及其他文件，并且
- (3) 本公司有权调查索赔中涉及的交易事实及其合法性。

X10 运输目的地为伊拉克的特别终止条款

尽管本保单总则条款有关于“运输航程”之规定，针对出口到伊拉克的货物，本保单的保险责任将在货物从伊拉克港口的远洋船舶或伊拉克机场的飞机卸离之时终止，或在穿越伊拉克国境时从任何地面运输工具卸离之时终止，除非在这些风险开始前得到保险公司同意。

并且，被保险人要保证这些运输货物得到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伊拉克临时过渡政府（IIG）以及伊拉克民族权力委员会的许可。

其它条款及约定保持不变。

X11 恐怖主义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在保险有效期内，无论直接或间接，因恐怖主义分子为其组织或团体，运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坏行动所致之毁损或灭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所谓恐怖主义（Terrorism）是指运用暴力或任何暴力行为，致使民众处于恐惧状态，以达到其各种政治上的目的。

本保险单的其他条件不变。

X12 财产险2000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

本条款“2000年问题”系指，因涉及2000年日期变更，或此前、期间、其后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直接或间接引起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软件、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的故障，进而直接或间接引起和导致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问题。

本公司对由于下列原因，无论计算机设备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直接或间接导致、构成或引起保险财产损失或损坏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一） 不能正确识别日期；
- （二） 由于不能正确识别日期，以读取、存储、保留、检索、操作、判别、处理任何数据或信息，或执行命令和指令；
- （三） 在任何日期或该日期之后，由于编程输入任何计算机软件的操作命令引起的数据丢失，或不能读取、储存、保留、检索、正确处理该类数据；
- （四） 因涉及2000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而不能正确进行计算、比较、识别、排序和数据处理；
- （五） 因涉及2000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对包括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进行预防性的、治理性的、或其他性质的更换、改变、修改。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规范类

G1 罢工、暴动、骚乱撤销条款

本保险中承保的罢工、暴动、骚乱风险（如在协会罢工、暴动、骚乱条款的第1条所定义）可由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出具7天通知予以撤销（对于来往于美国的货物风险出具48小时通知予以撤销）。

上述撤销将在保险人作出或收到该撤销通知之日的午夜正点起届满7天后生效（对于来往于美国的货物风险则为48小时），但此撤销不适用于在该撤销前已发生的上述风险。

G2 战争险撤销条款

本保险中承保的战争风险（如在保险协会战争险条款的第 1 条中所定义）可由保险人或被保险人通过出具 7 天通知予以撤销。

上述撤销将在保险人作出或收到该撤销通知之日的午夜正点起届满 7 天生效，但不适用于：

- A) 在撤销生效前已发生的符合协会战争险条款的上述风险；
- B) 在战争撤销通知生效之前，任何申报的经过保险人同意的指名船只的待装货物或此后被指名的船只的待装货物，前提是该货物在战争撤销通知生效之日的午夜正点起 15 天以内被装船且启航。但是如果本保险已生效并且船只未在所述 15 天以内启航，尽管本保险中有其他相反内容，本保险将在 15 天届满时终止。

如果申报的货物由于船只未能在本保险规定的期限内启航而未被承保，则本条款也不适用于此货物。

G3 协会战争险撤销条款(货物)

相关协会战争险条款所定义的战争险可由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撤销，除非在该项撤销生效之前，按照协会战争险条款，该项风险已生效。该撤销条款在保险人出具或收到撤销通知当天午夜起七日后生效。

G4 航程终止条款（恐怖主义）

本条款应是极为重要的条款且效力高于其他一切情况，包括及于任何在与本保险中不一致的地方：

1 虽有任何与在此提及的本保单或保险条款所含内容相反的条款，本保单仅承保保险标的在正常运输途中因任何恐怖主义或者以政治目的所为行为造成的损毁，倘若发生下列情况则终止：

1.1 按照保单所含的航程条款

或

1.2 交付与收货人或其他最终仓库或指名目的地的仓储地，

1.3 交付与任何其他仓库或仓储地，不管是在指名目的地或之前的地点，被保险人将该地用于非正常运输途中的仓储或用于销售或分配。

或

1.4 针对海洋运输，保险标的在最终卸货地从海运船舶完成卸载后届满 60 天，

1.5 针对航空运输，保险标的在最终卸货地从飞机完成卸载后届满 30 天。

以上以先发生者为准。

2 若本保单或本保险条款涉及从仓储开始的路上运输或其他运输，或依据上述条款终止的情况，该保障将重新有效并在正常运输途中保有效力并依据第 1 条规定再次终止。

3 本条款以英国法律及惯例作为适用法律依据。

G5**协会船级条款****第一条 合格船舶**

在保单或开口保单中的保险条款费率只针对经下列船级社定级的具有机械自航能力的钢结构船舶所运载的投保货物或利益。

- A) 属于国际船级社协会组织（IACS*）会员或准会员的船级社；
- B) 根据下述第四条所述船级社，但仅限该船只完全从事该国沿海贸易（包括群岛内国家的岛间航线）。

若投保货物或利益由未取得上述船级认可的船舶运输，必须迅速通知保险人，重新商定厘定费率和条件。若在重新商定前发生事故，仅在该保险保障可以合理的条件和费率取得的情况下提供担保。

第二条 船龄限制

运载投保货物或利益的上述合格船舶在超过下述船龄限制情况下，在增加保费后方得以保单或开口保单中承保。

超过 10 年的散装或混装船，超过 15 年的其它船舶，除非是：

- A) 不超过 25 年且以固定的和定期的方式在特定港口间运载一般货物的船舶；
- B) 不超过 30 年且连续的以固定的和定期的方式在特定港口间航运的集装箱船、车辆载运船、双重侧壁敞口式带高架移动起重机船舶（OHGCs）。

第三条 驳船

本条款不适用于在港口区域内从事货物装卸的驳船。

第四条 本国船船级社

本国船船级社是指与该船舶的所有人的住所所在国相同国家的船级社，该船舶必须悬挂该国国旗进行航运。

第五条 迅速通知

若本保险要求被保险人迅速通知保险人，则提供保障以是否遵循该义务为条件。

第六条 法律和惯例

本保险适用于英国法律和惯例。

G6**货物 ISM 批单**

适用于装载在滚装载客渡船上货物。

1998 年 7 月 1 日适用于装载在下述工具上货物：

- a) 12 人以上载客船舶
- b) 500GT 及以上的油罐，化学品罐，气体/散装货搬运工具和货物高述搬运工具。

2002 年 7 月 1 日适用于装载在其他货物船舶和 500GT 及以上的移动式离岸钻探装置的货物。

在装船时，被保险人已知悉，或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已知悉：

- a) 船舶不符合 ISM 认证；或者

b) 船东或经营者不具有 SOLAS 公约 1974 修订本中要求的认证证书。

由上述船舶所装运货物发生的货损，本保险无论如何不负责赔偿，

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已转移给在约束性合同下已购买或同意购买保险标的的善意买方提出的索赔。

G7 保险协会重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由于承保风险所致的被保机器或部件和零件发生损坏和灭失事件中，总的赔付金额将不超过该受损部位的重置费用或修理费用及其运费和安装费之和，而且不包括税金。除非全部的税金已包含在总的投保金额中，只有在这种情况下，被保险人额外支付的税金才可以得到赔付。

总之，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的责任将不会超过被保机器的全部投保价值。

G8 重置价条款（关税）

兹经双方同意，若投保的免税进口的机械的任何部分或零部件因承保风险遭受损毁，则对该部分或零部件的替代品所征收的关税，本保单予以赔付。

保险人的赔偿责任无论如何不超过被保机械的保险价值。

G9 旧物置换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由于承保风险导致保险标的的任何部分发生损失，赔付金额将不超过该受损部分的重置费用按照保险金额和新机器价值之比计算所得金额，及其运费和安装费之和。

总之，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的责任将不会超过被保机器的全部投保价值。

G10 重置费用特别条款（空运费与税金）

尽管本保单有其他相反规定，双方约定，若承保风险造成任何部件或整件的损失，赔偿金额将不超过重置或修理此部件或整件的实际费用加上所发生的改装运送费用，但须遵循下述条件：

- i) 运送费用包括空运费，但需被保险人事先同意空运方式；
- ii) 损失包括重置该货物产生的不含于保险金额内的税金，但可赔偿的税金以 XXXXX 或其他等额货币为限
- iii) 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限额不超过本保单第 XXXX 条中的约定。

G11 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款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当保险标的受损时，其申报价值应包括被保险人应付的关税、增值税以及其他税款。

G12 F. O. B. （机场）贸易条件条款

尽管有其他相反规定（战争险条款除外），本保险自保险标的交付给保单中列明地点的买方指定的航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或任何人起生效，若无该类人员，则自保险标的交付给保单中列明地点的卖方指定的航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或任何人起生效。

G13 FOB或CFR装船前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自货物开始运输之时，保险合同就予以承保，或者，目的地发现的货损视作所保险的运输期间发生的货损。根据该条款，被保险人可就货物风险转移前的货损获得保险赔偿。但是，被保险人同时有义务向卖方索赔或协助保险人向卖方索赔。

G14 F. O. B. 贸易条件条款

尽管有其他相反规定，保险标的在装运港装船之前的风险不予承保。
对于在 F. O. B. or C. & F. 贸易合同下被保险人应承担的风险，本保险自保险标的在装运港有效地越过远洋船舶船舷之时起生效。

G15 货交承运人（Free Carrier）贸易条件条款

尽管有其他相反规定（战争险条款除外），本保险自保险标的交付给保单中列明地点的承运人开始运输起生效。

G16 冷藏货物保证条款

尽管本保单中有其他相反规定，被保险人必须保证：

- 1) 风险开始时，货物完好，且被适当包装及冷藏。
- 2) 货物首次装入冷藏室和装载上远洋船舶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60 天。
- 3) 在装卸操作以外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必须采取预防措施确保货物存放在冷藏室或保温室。
- 4)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或其代理人发现货损后，必须立即通知保险公司货物的损失或腐败。保险终止 30 天后发现的货损不予赔偿。
- 5) 必须立即向承运人提出书面索赔，复印件及其他索赔资料提交保险公司。

G17 内航船舶保证条款

保证装运保险标的的内航船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机械自航能力船舶
2. 钢构造
3. 船龄不超过 25 年, 并且
4. 500 G. W. T. (Gross Weight Tonnage) 以上。

若内航船舶不符合上述条件，由此造成的货损本保单不负责赔偿。

G18 经销商反向索赔特别条款（14天）

兹经双方同意，

1. 保险标的运至经销商处后，从原包装的外表无法发现而开箱后发现的任何损失，应在14天内尽快通知本公司安排查验。
2. 无论如何，本公司对于超过上述14天期限所报告之货损或本保单期满后发生的货损不负赔偿之责。

G19 解体船条款

兹特别约定及同意：若装运船舶在起航前要被解体，则须调整所承保货物的适用保险条件及费率。

G20 露天码头存放条款

尽管有其他相反规定，保险标的或其部件存放在保单中列明卸货港的露天码头时，本公司仅按 ICC(C) 保险条件承保，但是不适用于被保险人事先通知了本公司并另外支付了保费的情况。

G21 甲板货物条款

尽管本保单中有其他相反规定，兹经特别约定：若保险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被搬上甲板，不管船东或租船人是否行使运输合同中赋予的权利与否，自本保险起始日起适用于该类甲板货物的保险条件是保险协会货物条款（ICC(C)），包括抛货和浪击落海的风险。

G22 海关检验条款

本保险承保的偷窃、短少损失、以被保险货物到达____地的海关内为止。如在上述地点发现损失，必须向本保险单所指定的检验、理赔代理人申请检验，确定损失。被保险货物在此以后所遭受的偷窃、短少损失，本保险不负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原有的责任起讫的规定应作相应的修正。

G23 码头检验条款

本保险承保的偷窃、短少损失，以被保险货物到达最后卸货港卸至码头货棚时为止。如在上述地点发现损失，必须向本保险单所指定的检验、理赔代理人申请检验，确定损失。

被保险货物在此以后所遭受的偷窃、短少的损失，本保险不负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原有的责任起讫的规定应作相应的修正。

G24 搁浅条款

在苏伊士运河，巴拿马运河或其他运河，港口或潮汐河流的搁浅不视为本保单中所指搁浅，直接由此造成的货损予以赔偿。

G25 免查勘条款

若保险标的到达被保险人指定目的地最终仓库后发生索赔，只要被保人或共同被保险人就被保货物的具体损失提供相关照片和索赔额清单，而无需提供理赔检验报告就可得到本公司的赔付。

指定免查勘金额为：_____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G26 家庭用品及私人用品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1. 保证保险金额必须反映所有被保险私人用品及家庭用品的完整价值。
在理赔处理中，如果被保险私人用品及家庭用品的实际价值大于其保险金额，则本保单将按保险金额占实际价值的相同比例对损失进行赔偿
2. 保证当构成一双或一套的一件或多件物品发生损失或损坏时，本保单只赔偿损失或损坏的物品，而不负责赔偿该双或该套物品因损失而产生的贬值部分。

尽管有上述条款规定，被保险人在此同意对本条款下的保障对外不予泄露，并同意尽快通知保险人，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合理手段从买家或其他方收回款项。

G30 标签保护特别条款

若承保风险致使保险标的商标或铭牌受损，保险标的残值必须在清除商标或铭牌后确定。

若商标或铭牌和外包装不能分开，经被保险人同意，将采用普通包装。

若在上述情况下，双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该保险标的的价值将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来确定，但是被保险人有权接受或拒绝最高出价。

若被保险人认为不能完全销毁保险标的与被保险人相互关系的证明，保险公司同意放弃对残值的权利，而由被保险人处置保险标的。被保险人在处置保险标的时，必须允许保险公司委派代表列席销毁现场。

销毁标签或铭牌的费用，以及原包装与内容物的分离费用和转换成普通包装的费用，都由保险人予以赔偿，但是无论如何，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G31 商标特别条款

若因承保风险导致对标有被保险人商标或铭牌的财产造成损坏，保险标的残值由被保险人在清除商标或铭牌后自主判断。未经被保险人许可，受损财产不得出售或随意处理。

此外，如果受损财产的使用或消费对人体或健康可能产生危害时，应予以销毁，此情况下被保险人有权要求全损赔偿。

G32 继续运送条款

若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情况，包括船东、船舶管理人、船舶承租人或船舶营运人的破产或财务问题原因，致使被保险航程中断、受阻或停止由此导致保险标的未能按预期送达目的地，保险标的在船舱或其他场所存放时，或在等待卸载时，或在运往最初港或替代港时，本保险按照原承保条件继续有效。

G33 其他保险条款

发生货损时，不论是否有任何火灾或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本保险仅负责赔偿超过该火灾或其他保险已赔偿部分的金额。

G34**50/50 条款**

若本保险终止后发现保险标的因承保风险致损，经充分调查后无法判定受损原因是否发生在远洋运输途中，则本公司同意分摊经正确理算所得赔偿金额的 50%，但该分摊不影响本公司和 _____ 险承保公司按照各自保单条款所达成的最终赔偿分摊结果。

G35**免赔额条款A**

针对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损害进行赔偿时，将扣除 _____ 或其等值货币金额。

但是，此免赔额不适用于（i）查勘费用（ii）共同海损、救助或特殊费用（iii）因船舶或驳船搁浅、沉没、燃烧引起的或归因火灾、碰撞损失、损坏及费用（iv）协会战争条款或协会罢工暴动骚乱条款担保的损失、损坏及费用。保险人将赔偿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损坏引起的实际费用，但不超过每次运输的保险金额。

免赔额条款B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单号 M _____ 和保险单号 M _____ 下的免赔额的定义为 _____ / 每次事故

G36**月度申报特约**

尽管有其他上述规定，货运保险预约保单的特别条款第 1 条更改如下：

投保人须就本预约保单下承保的所发生的每次运输在下月月末向本公司进行月度申报，申报信息如下：

- (a) 保险标的（货物种类、数量、标记及编号）
- (b) 保险价值及保险金额
- (c) 被保险航程
- (d) 船名、船龄及航程启航日
- (e) 保险条件

无论第一段规定如何，若保险价值或保险金额超出所附明细表金额时，投保人必须在风险开始前向本公司进行确实申报。

保险公司须根据申报签发保单或保险凭证或保险公司付款通知书，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或损坏时，被保险人须依据该凭证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

由于疏忽、失误或拖延导致的申报延误，除非是出于故意或属于重大疏忽，若被保险人在得知延误后立即向保险人进行申报并认可保费调整，本开口保单对所延误申报的航程承担保险责任。

本公司有权在任一工作时间对被保险人提供的符合本预约保单规定的运输纪录予以检查。

G37**运输OP用重要条款**

保险公司责任范围内的货损之理赔程序

承运人或装卸人及其它第三方责任

当被保险货物发生各种货损事件时，被保险人和其代理人有义务积极采取各种合理的避免措施将损失尽量减少到最低程度。同时被保险人有责任保留针对承运人或第三方的所有索赔权利。再次特别地要求被保险人和其代表人应做到如下：

1. 对于任何被保货物的外包装损坏或灭失，被保险人应立即向承运人或其它装卸人提出理赔要求。
2. 除写明拒收外，如被保货物有可疑情况时，被保险人无论任何情况都不能签发清洁的接收单据。
3. 当被保货物用集装箱包装时，该集装箱和铅封条应由有关责任方人员立即进行检查。当交货时的集装箱有损坏或铅封条被损、丢失或封条和装运文件中注明的号码不一致时根据被保险人提交或接受条款，被保险人应保留所有有缺陷的、损坏的或者号码不符的铅封条以便随后进行鉴定工作。
4. 假如被保货物已发生货损时，被保险人应立即向承运人、装卸人或其代表人提出检验申请。并对于任何在检验过程中发现的实际货损向承运人或装卸人提出索赔要求。
5. 如果在交货时没有发现货损，在交货的三天内，一旦发现被保货物有货损，被保险人应立即向承运人或装卸人发出货损通知书。

检验内容：

当本保险项下所牵涉理赔的货损事件发生时，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说明有关的货损情况。同时向保险人索取货损检验报告。

理赔所需的有关文件：

为了迅速处理有关的理赔事件，特要求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及时提交所有有效的文件：

1. 货物运输保险单原件或有关的保险凭证
2. 被保货物的商业发票原件或复印件（注明装运产品名称和重量的装箱单）
3. 检验报告或其它书面证据以显示产生的货损情况
4. 在最后目的地的卸货费用单据和被保货物的磅码单
5. 致责任方的索赔函。

G38**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只要被保险人一旦获知申报的遗漏、错误、延迟并迅速告知本公司，则本保单不会因为任何的遗漏、错误、延迟申报而改变应承担的保险责任，但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所引起的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G39

共保条款

兹经被保险人要求，本保单由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和_____公司共同承保。前者承保_____ %；后者承保_____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作为本共保项目牵头人，负责处理共同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根据共保协议及保险单条款规定的日常业务事项，并将情况及时通知_____公司。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G40

依据赔付率变化系数的保费/费率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同意根据被保险人的赔付情况，按下表系数进行保险期限终了时的保费调整和/或下一年度续保时的费率、保费设定。

赔付率变化费率系数表

已经过保险期间总赔付率	费率变化
0%以上~10%以下	-5% ~ -10%
10%以上~30%以下	0%
30%以上~60%以下	+5%以上
60%以上~100%以下	+15%以上
100%以上~150%以下	+30%以上
150%以上~200%以下	+50%以上
200%以上~250%以下	+70%以上
250%以上~300%以下	+100%以上
300%以上	一般不予承保

$$\text{总赔付率 (\%)} = \frac{\text{已经过保险期间合计赔付金额}}{\text{已经过保险期间年合计保费收入}} \times 100\%$$

已经过保险期间是指被保险人在现行保单的保险人处得到承保的该保险已经过的保险期间及之前由现行保单的保险人或其他保险人承保的已经过年度或期间的合计。但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对已经过保险期间另有约定的则以约定为准。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完